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42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俞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主要客户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项目施工条件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销售回款具有全年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油气自动化业务和油服业务其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各大油气田，其物资采购、项目建设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性支出如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油田客户建设资金预算的确定及下达集中在上半年进行，因此货款结算通常集中于春节前及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布局智慧产业，努力拓展来自于非油气行业的自动化业务和智慧产业业务，逐步缓解油田大客户给公司带来的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影响。

2、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年收购泽天盛海、郑州鑫胜、求是嘉禾、青鸟电子和三达新技术股权后，在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泽天盛海、郑州鑫胜、求是嘉禾、青鸟电子和三达新技术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商誉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投后管理工作，通过规范运作、风险把控、业务整体筹划等措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避免商誉减值风险发生。

3、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应收款项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48.4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以及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各大油田公司，受客户付款程序复杂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64.70 万元、93,464.75 万元，增长率为 70.67%，业务的高速扩张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146.82 万元、70,527.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9%、75.46%。虽然公司重要客户均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资信良好的各油田分公司和石油管理局，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充分计提了坏账，坏账损失风险不大，但仍会对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若维持现行业务增长速度，且无法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进而导致公司发展速度降低。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9,17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4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及安控股份、安控科技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章程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安控有限	指	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控自动化	指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泽天盛海	指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安控	指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智慧粮库	指	郑州安控智慧粮库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陕西天安	指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陕西安控	指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控	指	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ETROL (USA)	指	ETROL TECHNOLOGIES (USA) INC.，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克拉玛依安控	指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控联拓	指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达新技术	指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安控	指	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大漠石油	指	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宇澄热力	指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杭州安控	指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孙子公司
泽天工程	指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孙子公司
克拉玛依泽天	指	克拉玛依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孙子公司
青鸟电子	指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孙子公司
新疆天安	指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孙子公司
泽天能源	指	北京泽天盛海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孙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郑州鑫胜	指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孙子公司
安控鼎辉	指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孙子公司
求是嘉禾	指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孙子公司
叙简科技	指	杭州叙简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孙子公司
它人机器人	指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孙子公司
北京双良	指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孙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安控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控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Etrol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tro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俞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trol.com		
电子信箱	info@etro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荣欣	庄维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电话	010-62971668	010-62971668
传真	010-62979746	010-62979746
电子信箱	nierongxin@etrol.com	zhuangweijia@etro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桂莲、李成林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2层	于睿、张竞	2014年1月23日-2016年9月13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2层	于睿、张竞	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31日

注：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1月23日上市流通；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号）核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9月13日上市流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2层	国夏、谢国敏	2015年8月5日-2016年12月31日

注：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取得了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号）核准。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934,647,477.36	547,647,049.45	70.67%	428,391,7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16,693.45	80,162,555.32	7.68%	55,749,86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582,286.23	77,971,534.49	5.91%	54,272,9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84,322.04	-1,597,835.41	-4,373.82%	-34,549,07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9	0.1635	-4.04%	0.1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9	0.1635	-4.04%	0.1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16.23%	-7.39%	13.8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853,513,805.14	1,542,109,279.42	85.04%	897,669,5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2,430,018.77	815,328,695.02	56.06%	436,498,415.5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99,176,64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是否存在公司债

☒ 是 ☐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515,012.24	94,258,504.81	188,089,408.73	620,784,55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4,506.76	4,207,224.10	19,588,236.19	77,775,73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40,623.27	3,877,063.68	19,139,169.78	74,706,6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0,524.19	-42,503,835.57	-33,546,633.64	23,406,671.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8,616.46	-259,444.24	-147,51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3,737.55	3,227,398.96	1,50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456.07	-1,154,206.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1,37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753.60	1,197,720.57	376,162.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5,854.26	650,165.02	259,05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3,025.94	170,282.94	647.46	
合计	3,734,407.22	2,191,020.83	1,476,943.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自动化、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等三大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的产品、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在巩固和加强自动化行业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通过资本运作，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新增三达新技术、青鸟电子、求是嘉禾和安控鼎辉等，完善并提高了公司三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业务收入。

1、自动化业务

公司作为自动化领域创新产品和行业智慧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 DCS、模块化 RTU、一体化 RTU、行业专用控制器、扩展 I/O、传感器及仪表等多个自主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的产品系列，形成了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为一体的完整产业价值链。报告期内，凭借油气田专用控制器（柜）产品和油气田物联网解决方案在胜利油田、长庆油田、新疆油田、青海油田等中石化、中石油油气田的大规模销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油气田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依托公司油气自动化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优势，在城市燃气、煤层气、长输管道、海外 LNG 接收站、化工、水务等非油气自动化行业拓展成效显著。

2、油气服务业务

油气服务业务包括地质及油藏勘探服务、油气钻井开发技术与工程服务、油气生产服务，以及与油气勘探开发相关的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污染治理等，横跨众多技术领域。提供多种产品或服务的油气服务企业，将有能力实现油气技术服务业务的产业链覆盖，并助力油田开采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公司油气服务业务依托公司在油气行业积累品牌资源和丰富经验，可为客户提供工程项目设计、地面建设、装备制造、油气井技术服务、油田环保等多种业务。

报告期内，泽天盛海向客户提供了定向井、水平井随钻测量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发、

生产、销售。在此基础上，加大了对高端设备的投入，增加了泥浆、压裂、旋转导向等油田技术服务范围。通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公司新增了油田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油气增产工程技术服务、油田污水处理等业务。

3、智慧产业业务

公司智慧产业业务利用公司在自动化、信息化、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优势和业务整合能力，在粮库、水务、园区、环保、城市运营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行业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和服务。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青鸟电子 100% 股权，青鸟电子专业从事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安防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生物识别技术的设计施工及产品研发。通过此次收购，丰富了公司智慧产业业务范围，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报告期内，求是嘉禾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提高了公司在粮食仓储信息化的应用创新和技术创新，具备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粮食行业智慧化信息整体解决方案和业务咨询服务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成立安控鼎辉，介入城乡居民用户固网宽带末端接入系统建设、民网和军网的通信光缆线路建设及通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伴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推进，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及大数据的不断发展和深入，同时受广大农村互联网信息网络应用和智慧城市的提出和发展要求，通信网络建设将迎来新一波的发展建设高潮。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已有自动化产品及服务、油气随钻测量产品及服务、多功能粮情检测系统（含测温、测湿、测虫、测气功能）和智能通风等智慧粮库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新增了一些产品及服务，扩大了公司业务服务范围、业务收入和提升了公司竞争力。

新增典型产品、服务及其用途说明如下：

1、自动化业务

(1) SuperE 平台

SuperE 平台是安控推出的新一代自动化产品平台，适用于分布式测控场合的控制器系列和分布式 I/O 系列，以及安全、高效和实时的通讯系统及各种系统辅助组件。平台上集成了多种控制技术、可视化技术、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为离散控制、运动控制、批处理、安全控制和驱动控制等应用提供全集成化的解决方案。平台基于统一控制协议构架通讯网络，在产品性能上，具有连锁控制能力、丰富的高阶函数运算和完整的控制策略。平台从设计上考

虑不同应用领域用户需求的特殊性，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适用于防腐蚀、宽环境温度、高海拔、防爆和户外使用要求的应用场合，在 -40°C 至 80°C 的环境中，系统能够长期可靠运行。平台提供了通用的控制引擎、软件编程环境，以及跨多个硬件平台的通讯支持，在统一开发环境中，配置和编程保持一致，从而能够优化系统部署、应用开发、培训和维护的各个环节。

（2）粮库控制器 LM325

LM325 为智慧粮库智能通风系统量身定制的专用控制器，可作为 SuperE32 系列 RTU 的智能远程终端，采用 RS485 组网方式，支持标准 Modbus 协议，内置 8 路 DI、4 路大功率继电器、宽温 $128*64$ 像素的 OLED 有机发光屏、5 个本地按键，可实现友好的中文人机交互。L325 具备多路现场设备反馈 DI 输入，可对现场设备运行及到位情况进行智能判断及控制。L325 通过本地组态可实现通用远程 IO、正反转智能风机控制器、单向智能风机控制器、智能门窗推杆控制器等多种功能，实现量身定制的多用途、专业化功能。L325 除了在本地上实现现场手动操作外，还可将 DI 通道配置为按键输入，外接现场防水安装箱的手动控制按键，实现低成本的现场手动控制。

（3）油气企业能耗管理系统 ECMS

油气企业能耗管理系统 ECMS 软件可实现油气田生产企业各级管理单元的能耗、单耗数据的在线查询；可以对能耗指标进行综合对比分析，根据下达的指标对每月超标的单位进行预警提示；在历史数据基础上建立的能耗和单耗预测模型，可提前预测出各级单位月度、季度、全年的能源消费总量以及设备单耗，从而实现公司对能源消耗的提前掌控。ECMS 还增加了油田重要耗能设备抽油机的系统效率分析与优化功能，通过研究抽油机运行过程中的光杆功率、地面设备效率和平衡指数，分析机、杆、泵工作状态，得到抽油机的系统效率，根据系统诊断结果对抽油机的工作参数做出相应调整，提高抽油机系统效率，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2、油气服务业务

（1）300W 井下涡轮发电机

300W 井下涡轮发电机是井下随钻仪器串能够挂接更多设备的基础。传统的 MWD 测斜已经不能满足复杂地层钻井的要求，仪器串中挂接更多的 LWD 设备，提供更丰富的地层数据，对于实现地质导向钻井有着非常重要的支持作用。井下仪器串电力供应能力是实现仪器串扩展的关键。高功率井下涡轮发电机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要求发电机具备很高的能量转

换效率，要有稳定可靠的整流和稳压模块，能够适应多个功率设备同时供电时对电源模块的极端要求。大功率井下涡轮发电机为井下无线随钻测斜仪器提供长时间续航能力，能够极大地降低钻井过程中的时间成本，减少起钻次数，缩短钻井工期。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生产的油田化学品主要包括含油污水处理剂、钻井泥浆助剂、采油助剂等 40 余种，油污水处理剂、钻井泥浆助剂、采油助剂是石油天然气开采中勘探、钻井、井下作业、采油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产品；在提供油气增产工程技术服务方面，三达新技术拥有闭路洗井、稠油热采降粘、固砂和泡沫流体增产、泡沫排液等专业领先技术。同时三达新技术多年从事含油污水处理业务，并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组建了自治区唯一的“新疆油田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从事污水处理过程中积攒了大量的污水处理技术，其生产的 SDJ-E 油田污水处理药剂有 6 个系列 20 种产品，可以处理低温污水、高温稠油污水、超稠油污水、高含硫污水、高含铁污水、凝胶污水、三采污水、混合污水等各类复杂的油田采出水。

(3)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新增压裂钻完井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为国内水力压裂市场提供先进的压裂工具、压裂液体系、压裂液设计、压裂工程设计以及压裂完井设计。为了满足精细化压裂的要求，同时提供实时压裂建模，针对不同的储层特征来优化压裂设计，提高储层改造的有效性和工程设计的合理性，使新疆油田、吐哈油田、中联煤层气和青海油田等客户在各种复杂的储藏中实现了增产和提高了油气采收率。

3、智慧产业业务

(1) 智慧粮库智能测控终端系统

智能测控终端系统是公司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专门针对智能化粮库建设研制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性测控设备，该设备机箱由优质 304 材质不锈钢板制作而成，内含有触摸式液晶屏显示，将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智能通风控制系统、智能气调控制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等所需的传感器、测量设备、粮虫图像采集装置、控制设备、能耗计量设备、信号转换设备、现场操控设备、信息传输设备等高度集成，具有测温、测湿、测虫及测气功能（氧气或氮气、二氧化碳气体）、智能通风控制功能、智能气调控制功能、能耗监测功能和仓内粮情基本信息查询功能等，同时该设备还具有统一通信、匹配协议、集中监控、简化部署复杂度的功能。用以加强粮情综合分析能力，提高粮食仓储保管水平和能力。

(2) 智能出入库系统

智能出入库系统是采用粮库一卡通方式，实现粮食出入库作业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出入

库作业的每个环节均由相应的专用设备为系统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以此保障粮食的数量、质量安全。主要设备：身份证阅读器、一卡通读写设备、二维码打印设备、手持终端、二维码扫描枪、多联打印机、自动扦样及品质检验化验设备、道闸、称重设备、LED 大屏、红外感应设备、语音播报设备、PDA 等。在国家中储粮一卡通项目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3）智慧粮库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

智慧粮库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是多功能、多应用、互联互通、互相融合的大系统，所有子系统在同一个平台上实现监控管理，将粮库的所有业务流程融入平台汇总，简化流程透明管理，软件参数性能要符合相对应硬件仓储设备的性能指标，将三维管控系统、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智能通风系统、粮食在线数量监测系统、智能控温系统、智能氮气气调储粮系统、环流熏蒸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粮库业务管理系统等集成至三维模型中进行管控，将整个库区以三维模型的形式在系统中展现出来，通过光缆与物联网无线接入点的信号传输，远程可以模拟出现场的真实数据，通过对三维模型的虚拟操作可对实际系统进行控制，实现虚实结合、远程管控的目的，将粮库的所有业务流程、综合办公融入平台汇总，简化流程透明管理，最终实现“便捷、高效、安全、智能”的目标。

（4）智慧园区

园区的管理是全方位、多层次的管理。园区规模比较大，领导者管理半径与管理纵深相应变大，做出准确决策的难度大大增加。从项目、公司、到各行业、各部门的逐级监控管理问题，不同市场环境的兼顾适应与风险控制问题，专业分工细化带来的资源整合及协调问题等，都是园区在管理中所面临的挑战。园区管理部门不仅要负责整个园区的管理，同时还要负责园区的产业推进、招商引资、应急处置和内部服务等各种服务与管理工作，因此必须建

设一个强大的园区服务平台来进行支持。公司提供的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按照“117”规划设计，包含 1 个应急指挥中心（多功能展示、会商决策、园区云机房）；1 个安环一体化平台（两重点一重大、水、气、危废、预警预测等）；7 个智慧应用系统（智慧招商、智慧物流、智慧工程、产业分析、企业评价、孵化器、服务大厅）。建立一套从源头管起，注重风险防范，兼重应急指挥的园区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提高事故处置效率，最大程度降低事故损失。提供更多面向园区入驻企业和人员的智慧应用服务，服务于企业经营、人文建设，并随着企业的经营活动外延、扩张园区服务，最终形成园区服务品牌和文化。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已在杭州建德高新园区成功试点，并获得用户认可。

（5）智能建筑

智能建筑是利用系统集成方法，将智能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多媒体技术和现代建筑艺术有机结合，通过对设备的自动监控，对信息资源的管理，对使用者的信息服务及其建筑环境的优化组合，适合信息技术需要并且具有安全、高效、舒适、便利和灵活特点的现代化建筑物。建筑智能化工程服务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公司全资孙公司青鸟电子拥有联网监控综合管理软件、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化集中监控软件、数字化智能枪柜管理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多层防御安全接入控制 API 接口软件、弱电系统 OMT 开站配置软件等核心技术和完善的工程施工资质，是智能建设领域内技术、系统集成能力领先的服务提供商。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46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67%；营业利润为 11,26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6%；利润总额为 12,20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3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8%。三大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均衡，智慧产业业务收入和油气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完善有效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智能抽油机控制柜、智慧粮库测控终端系统、近钻头等体现了对行业应用理解和高度集成的高、精、尖单品的推出以及“117”智慧园区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以节水能源管理为模式的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以 SCADA 为基础的智慧水利整体解决方案的完善，促进了行

业客户效率、效益双提升，得到了行业的高度认同。

2、资源的有效整合和良好的资本运作较大幅度延伸了公司业务服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整合并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了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较大幅度的延伸了公司油气服务、智慧产业的服务范围。

随着三达新技术的加入和泽天盛海在泥浆、压裂业务的不断探索，公司目前已从单一、低端服务发展到可提供油气田地面工艺装备设计与制造、钻完井及压裂一体化、油田化学品、油气田水处理及环境保护等油气田综合、高端服务，进一步拓宽了公司油服业务的服务范围和价值链，增加了服务产品的附加值，在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的同时带动了公司油服业务板块的快速增长。

求是嘉禾、郑州鑫胜、青鸟电子、安控鼎辉的融入，实现了公司在智慧产业上的品牌、市场、产品、技术、人员的资源共享，通过优势互补为立足智慧产业领域奠定了基础。

3、政策推动导致市场需求增加

(1) 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三部委联合发布《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快速推进粮食收储自动化、信息化建设的利好影响下，公司智慧粮库业务发展良好。公司中标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政策性收购一卡通系统项目，公司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承建了河南省“粮安工程”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第一个示范库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储备库的智能化建设任务。

(2)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要形成无处不在的惠民服务、透明高效的在线政府、融合创新的信息经济、精准精细的城市治理、安全可靠的运行体系。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安防行业整体规模均保持了较快增长态势。

(3) 伴随着油价小幅反弹，非常规油气业务进入规模化勘探和工业化开发阶段，油气田增产措施需求增加，为随钻测量高端服务、油田化学品、橇装设备、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市场提供了更大的市场需求。

(四)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自动化行业

根据中国工控网预测，中国自动化行业将进入中速调整期，智能化和信息化的技术创新将助力自动化行业打破产品同质化和价格战的僵局，资本介入和互联浪潮的融合及渗透将加速行业破局，由两化融合产生的热点将延续和深化。

“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两个行动计划同时出现在 201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引发多个行业的深度关注。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抓手，加快构筑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新基础，培育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正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核心特点。由此可见，高标准推进产业升级已经逐步形成共识。其中 RTU 作为数字化、信息化重要数据采集和处理的终端单元必将在此政策的推动下得到更大的发展。公司的 RTU 产品从稳定性、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冗余要求、宽温范围的产品精度等多个方面的指标均已达到国际先进主流 RTU 的水平，且价格低于国外公司的产品，从而具备了产品出口以及在国内替代进口产品的基础，是国内 RTU 领域的领军者。

2、油气服务行业

(1)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民营油服公司市场空间上升随着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油气上游开放试点，以及国家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规，为民营资本深入介入我国石油工业提供了契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民营公司和外资公司更多的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依靠各自优势抢占市场。相对于国外企业的过高的成本、商务环节不灵活等特点，国内民营公司更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精准的服务，未来将提高在中高端油服市场中的市场份额，预计未来民营油服公司面临的市场空间会继续扩大。

(2) 非常规油气进入规模化勘探和工业化开发阶段，增产措施需求增加

受宏观经济和国际环境影响，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油气生产及油服公司业务进入寒冬期，纷纷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实施降本增效，以应对低油价带来的巨大经营压力，2016 年度油价小幅反弹，但从长期看，油气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2017 年度油价整体将呈逐步回升态势。随着老油田稳产难度越来越大，非常规油气进入规模化勘探和工业化开发阶段，增产措施需求增加，在高端定向井随钻测量、油田化学品、橇装设备、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市场机会将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随钻测量业务领域，开发了闭环发电机、方位伽马、近钻头等新技术产品，还新增了泥浆、压裂、旋转导向等高端技术服务业务；在油田化学品、油田污水处理油气增产工程技术服务方面，公司能够供应品类丰富、质量可靠、具备较高性价比的油田用化学品，成立了新疆唯一一家“含油污水处理技术研究中心”，在从事污水处理过程中积攒了大量的污水处理技术，拥有管理和运营污水处理系统和站点的宝贵经验；相较于其他油服企

业，在技术研发实力、收入规模、客户认可度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智慧产业

自 IBM 公司首次提出建设“智慧地球”愿景，将智慧城市纳入其中，智慧城市已在全球范围内掀起建设热潮。继信息城市、智能城市、数字城市之后，智慧城市成为未来城市发展的新形态，其发展潜力巨大。智慧城市是城市信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是信息系统的大集成大协同。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的发展为智慧城市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智慧城市的构建的提出符合了当代城市发展的趋势，智慧城市发展型态已初显。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起步较晚，当前正处于起步探索阶段，自上而下备受关注，国家政策利好不断，地方政府积极参与。经过近几年的探索，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模式逐渐被市场接纳。智慧城市建设是体量庞大的系统工程，从整个产业链来看，包括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系统集成以及运营服务这四个细分领域。高速的城镇化进程中累积的城市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并不能简单依靠单方力量得到解决，智慧城市生态圈应运而生，产业迎来新升级的契机。据 IDC 预测，未来十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具体涉及数字城管、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楼宇、智慧节能、智慧旅游、智慧环保等领域。

目前各地不同地区的政府，各个及其他部门的信息平台过于多样化，形成了信息孤岛，严重制约了智慧城市的发展。新型智慧城市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为了有效管理城市基础信息平原、提高系统使用效率，新型智慧城市需要构建了一个通用功能平台，通过实施各类信息的调度，进而支撑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的智慧化。同时，智慧城市另外还要建立了一个数据体系，通过对数据的规范政变和融合共用，实现并形成数据的整合，进而有效提高角色支持数据的生产与应用，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性和智能化水平。

智能建筑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目前我国智能建筑仍处于成长阶段，智慧城市的大力兴建为智能建筑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全资孙公司青鸟电子承建的工程荣获“G20 杭州峰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连续七年荣获“浙江省优建筑装饰工程奖（智能化工程类）”、两度获得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在智能建筑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在建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品牌影响力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巩固了原有油田自动化市场品牌优势，并在油气服务、智慧产业领域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专注于定向井、水平井随钻测量技术服务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服务已经覆盖新疆、长庆、大庆、大港、四川、辽河等油田。报告期内，泽天盛海新增了泥浆、压裂、旋转导向等高端技术服务业务，在技术研发实力、收入规模、客户认可度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是中国粮油学会信息与自动化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是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粮食仓储智能化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郑州鑫胜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河南省“粮安工程”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河南省第一个示范库兴隆国家粮食储备库的智能化建设任务；中标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政策性收购一卡通系统项目。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粮食行业智慧化应用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全资孙公司青鸟电子承建的工程荣获“G20 杭州峰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连续七年荣获“浙江省优建筑装饰工程奖（智能化工程类）”、两度获得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奖，“2015 年度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优秀企业”等，使得公司在国家智能建筑行业中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2、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所属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产品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是否能持续创新是衡量一个公司能否居于行业领先、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和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申报，自动化板块完成 54 项知识产权申请任务，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15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报告期内已授权 10 项；油气服务板块共完成全年申请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与西安石油大学合作的“基于回用的采油（气）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的认可，被授予 2016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智慧产业粮食板块参与 2 项粮食行业标准《LS/T1804-2016 粮食出入库业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和《LS/T1801-2016 粮食信息术语-仓储》的制定，成功申请到国家实用新型 1 项（一种粮情智能测控系统），软件著作权 6 项。

基于上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仍不断挖掘行业客户的需求，坚持持续改良创新，智能抽油机控制柜、智慧粮库测控终端、近钻头等行业特点明显、技术领先的单品，不断完善公司的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等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在所属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3、不断提升的软件开发能力，形成行业软硬件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不断提升软件研发设计能力，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软件设计人员，目前拥有博士、硕士及本科学历的软件开发人员近百名，具备了嵌入式软件、组态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多个领域的开发设计能力，具有明晰的设计开发体系结构，形成了以公司技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具有竞争优势的开发团队。

报告期内自主开发控制器内核与组态软件，形成包括编程组态软件、控制器软件和通讯标准的控制核心基础平台。在通讯协议方面，进行了 HART、CAN、DeviceNet、IEC-104 协议、DNP3、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多种通讯协议的研究与实现，成功应用到了公司产品上，实现自动化产品关键技术的国产化替代。

加强行业软件的设计研发，以形成行业软硬件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在油田生产管理领域，已独立设计开发设备管理软件、能耗管理软件；公司获北京市发改委认定的智慧油气田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围绕油气生产、储配领域存在的数据采集与共享、故障预警、远程诊断、节能降耗、管道泄露及负荷预测等关键技术难点，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生产系统优化、智能管道等网络化生产核心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建立油气田智能化管理系统。在智慧水务形成的集供水过程控制、管网模型、爆管实时监控、水质管理、应急指挥

调度等多个模块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在智慧粮库上开发的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体现了公司的行业软件开发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46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67%；营业利润为 11,26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6%；利润总额为 12,20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31.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8%；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6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4%，较上年同期下降 7.39%。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0.67%、28.26%、30.07%和 7.68%，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并通过资本运作收购青鸟电子 100%股权、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完善了油气服务和智慧产业布局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60,860.98 万元，同比增加 88.24%，主要系公司规模增大，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向增长。公司销售费用 3,692.27 万元，同比增加 10.10%，主要系收入增长、与之匹配的销售人员工资显著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11,905.24 万元，同比增加 64.05%，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显著扩大，新并购子公司导致报告期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总体来看，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均低于收入增长幅度，说明公司全面预算和费用管控执行有效。财务费用 2,860.13 万元，同比增加 60.26%，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7,148.43 万元同比下降 4,373.82%，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审时度势，倡导创新，努力践行公司战略规划和 2016 年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应对产业环境的新形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地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市场开拓、兼并收购力度，加大资源整合和内部管控，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和内部绩效改进，使公司在业务范围、经营业绩、产品质量、市场服务、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上升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重要工作情况回顾如下：

（一）公司战略规划推进效果明显，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三线均衡发展，油气服务、智慧产业业务发展提速。

报告期内，自动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为 26.49%；油气服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157.50%，收入占比由 24.48%上升到 36.94%；智慧产业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637.16%，

收入占比由 8.35%增加到 36.07%；公司凭借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多年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资本运作和市场拓展，在油气服领域和智慧产业领域战略布局成效显著，三大主营业务已呈均衡发展态势。

1、自动化业务

自动化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4,75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04%，主要系 2015 年新疆区域锅炉自动化大项目影响所致。剔除此项目影响，在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国内油田投资减少的大环境下，公司油气田自动化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公司在巩固原有油气田自动化领域优势的同时，在一些新的行业和领域也取得了突破和进展。

①海外项目有所斩获，中标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LNG 接收站一体化仪电橇项目，为公司依托“一带一路”扩大海外销售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②永康自来水公司洪塘坑水厂厂控设备项目，胜芳净水厂及配水官网工程自控系统项目，水厂自动化项目市场拓展趋势良好；

③管道自动化业务有了显著的进步，河南禹州燃气元木至茌庄管道工程 SCADA 自控系统项目，罗-湘阴-屈原/汨罗-平江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站场控制系统项目，大和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SCADA 及通信系统项目；

④大宁吉县区块大吉 5-6 井区西部 2 亿方滚动试采地面集输工程二期项目中标，公司在煤层气自动化领域的产品和服务能力获得用户高度认可，体现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2、油气服务业务

在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国内油田投资相对萎缩的大环境下，公司对主营的随钻测量业务市场状况进行分析后得出，低端随钻测量仪器和技术服务的需求饱和，作业量减少，服务费用下降；中高端仪器和服务的需求增加，具备一定技术含量的设备及服务在国内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和较好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随钻测量业务的子公司泽天盛海积极迎合市场需求导向，在保证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对于高端设备、服务的投入，向“高、精、尖”技术上发展，大功率发电机、近钻头、EMWD 仪器、挂接方位 Gamma 和电阻率的 LWD 仪器等新型产品的推广、旋转导向服务的提供，以及引进压裂技术服务，在泥浆服务方面的横向拓展，均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带来稳定的市场。

报告期内，泽天盛海在新疆中标压裂及水平井技术服务，在川庆钻探取得 LWD 市场准入；在中原油田取得旋转导向市场准入，为公司油气服务业务的纵深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石油市场周期性变化对于公司随钻测量业务经营情况的影响。

3、智慧产业

(1) 智能建筑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子公司青鸟电子智能建筑项目新签合同增加，如浙商银行总行新大楼（钱江新城）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前进工业园区农居高层安置房一期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哈密宝农综合商贸城（智能建筑专业工程）合同、西安万象汇 2 期高新智慧广场（消防、强电、户外灯光）安装项目合同金额、杭政储出【2004】43 号地块二期（A-01-3、4、5 地块）B1B2B3 楼智能化工程合同等。

报告期内，青鸟电子有 4 项智能化工程获得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杭州大华饭店网络监控改造工程获得 G20 杭州峰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体现了其在咨询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运营维护上领先的项目实施管理能力。青鸟电子智能建筑业务构成也从单一到多元，从住宅小区到酒店、医院、银行、政府多种类型客户转变。

(2) 智慧粮库

公司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基于样板工程“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库智能化升级项目”示范点的作用，由点及面，拓展市场，顺利完成报告期内的销售任务，并成功中标“南靖县九美中心粮库充氮气调储粮系统采购项目”、“焦作隆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台江粮库智能化系统建设”等项目，为下一年度销售指标达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大力落实产学研用有效结合，发挥优势企业技术研发战略合作作用，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行业影响力。

1、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认定，研发技术平台的建立，将推进公司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推进国产化 CPU 在工业控制、石油等自动化领域产品中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打造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控的控制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国网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优势，共同推进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信息安全，公司作为自动化领域创新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结合中国网安信息加密、网络信息安全监测和预警技术，推动“自主可控”的安全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开发、监测、认证和应用。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与西安石油大学合作的“基于回用的采油（气）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的认可，被授予 2016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

新成果一等奖。三达新技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六家自治区部门的审核，将公司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级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报告期内执行科技项目 10 项，新疆油田储层粘土膨胀伤害及保护技术研究、超稠油高温污水处理反相破乳剂的现场应用良项目已通过验收。

5、公司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完成和河南工业大学合作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粮食流通监测传感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2013BAD17B04_”；与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合作的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研究任务“粮堆多场耦合模型调控与区域标准化应用研究”，已经进入到中期科研阶段。

6、公司控股孙公司求是嘉禾参与粮食行业标准《LS/T1804-2016 粮食出入库业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和《LS/T1801-2016 粮食信息术语-仓储》的制定。

7、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54 项知识产权申请任务，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15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报告期内已授权 10 项。

（三）非公开、公司债、股权激励等多渠道融资，既提供了公司业务高速发展的资金支撑，整合了行业内优势资源，又保证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提高经营效率，保障公司业绩提升和完成。

（四）报告期内，公司并购工作进展良好，通过资本运作加速推进了智慧产业、油气服务业务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收购青鸟电子 100%股权；通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整合优势资源，加速了公司进军智慧产业、油气服务业务的步伐。

（五）明确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内部协同机制，提高对一线部门的支持力度；推进生产系统标准化工作，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加强研发过程管理，提升研发设计质量。

为了提供市场和工程实施效率，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对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完善。针对数字化油气田产品生产销售，制定和完善了相关流程（《数字化产品研发生产服务管理流程》《定型整机生产管理流程》）；针对售前、售中、售后，制定和完善了《产品信息发布制度》、《定制产品开发流程》、《定制产品生产流程》、《现场问题服务流程》等一系列流程。

加强研发过程管理，推进 IPD 产品研发模式，建立产品需求管理库对市场需求进行量化管理；建立产品研发从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小批量试制全流程的里程碑评审机制；建立硬件产品可靠性、可制造性、元器件平台化评审机制；加强硬件产品模块化、软件产品

平台化工作；对《产品研发管理流程》、《研发中心元器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新增《研发项目配置管理流程》，提升了产品研发设计质量。

（六）以公司绩效改进为主线，以提升员工队伍效率，优化员工结构为主要手段，从绩效管理、激励引导、企业文化、培训、员工通道建设等方面，推进公司人力资源建设。

1、推进绩效改进工作

报告期内全面在全公司推进绩效管理工作。首先在总部职能部门试点绩效管理，制定部门指标；将公司总体目标逐级分解至员工，力求逐步形成对公司总体目标的支撑。其次在有条件的子公司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根据股权激励的要求，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实现了公司总体目标与各子公司、各部门目标，以及与员工工作目标的对接，促进了公司总体目标的落实。另外，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的考核有助于识别绩优员工及绩差员工，为员工激励、人才甄别、员工优化、适岗培训工作提供了依据。

2、优化激励的经济杠杆作用

强化对增量及新创业务的激励。优化《子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子公司利润的核算规则，提升对于超额利润的奖励力度用于管理团队的奖励；建立相应的专项奖励，对申请专利、提出合理化建议、费用节约的员工进行奖励等，合理引导员工行为。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34,647,477.36	100%	547,647,049.45	100%	70.67%
分行业					

自动化	247,590,426.60	26.49%	364,293,556.12	66.52%	-32.04%
油气服务	345,221,912.08	36.94%	134,068,164.00	24.48%	157.50%
智慧产业	337,134,225.41	36.07%	45,734,167.46	8.35%	637.16%
其他	4,700,913.27	0.50%	3,551,161.87	0.65%	32.38%
分产品					
产品销售	368,561,208.07	39.43%	188,469,288.80	34.41%	95.56%
整体解决方案	423,601,608.33	45.32%	329,582,747.10	60.18%	28.53%
运维及服务	137,783,747.69	14.74%	26,043,851.68	4.76%	429.05%
其他	4,700,913.27	0.50%	3,551,161.87	0.65%	32.38%
分地区					
境内	934,175,294.24	99.95%	547,324,544.66	99.94%	70.68%
境外	472,183.12	0.05%	322,504.79	0.06%	46.4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动化	247,590,426.60	132,078,646.94	46.65%	-32.04%	-36.95%	4.16%
油气服务	345,221,912.08	232,994,715.80	32.51%	157.50%	175.99%	-4.52%
智慧产业	337,134,225.41	240,500,681.29	28.66%	637.16%	774.47%	-11.20%
分产品						
产品销售	368,561,208.07	225,646,318.18	38.78%	95.56%	143.22%	-12.00%
整体解决方案	423,601,608.33	282,920,738.88	33.21%	28.53%	33.12%	-2.31%
运维及服务	137,783,747.69	97,006,986.97	29.59%	429.05%	501.91%	-8.52%
分地区						
境内	929,474,380.97	605,241,051.37	34.88%	70.93%	88.44%	-6.0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196,632,703.80	32.47%	86,872,070.04	27.03%	5.44%
	直接人工	10,685,118.59	1.76%	1,972,378.53	0.61%	1.15%
	其他费用	18,328,495.79	3.03%	3,928,566.97	1.22%	1.81%
整体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193,170,239.40	31.90%	169,688,964.50	52.79%	-20.89%
	直接人工	25,177,302.49	4.16%	12,472,944.66	3.88%	0.28%
	其他费用	64,573,196.99	10.66%	30,362,875.81	9.45%	1.21%
运维及服务	直接材料	55,699,385.26	9.20%	2,924,103.73	0.91%	8.29%
	直接人工	18,401,056.29	3.04%	7,785,648.39	2.42%	0.62%
	其他费用	22,906,545.42	3.78%	5,406,826.20	1.68%	2.1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控鼎辉	新设成立
2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青鸟电子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3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新技术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4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安控	新设成立
5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求是嘉禾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控联拓	注销

2	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	安控联润	股权转让
3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双良石油	股权转让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9,738,961.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	172,796,198.13	18.49%
2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87,776,307.69	9.39%
3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	52,047,186.84	5.57%
4	西安赛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57,717.69	5.47%
5	杭州金庆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25,961,551.38	2.78%
合计	--	389,738,961.73	41.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417,975.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高程仪表有限公司	26,008,230.09	6.40%
2	克市伊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1,622,142.49	2.86%

3	江西鹏腾实业有限公司	9,519,658.17	2.34%
4	乌鲁木齐永丰时代工贸有限公司	8,639,055.56	2.12%
5	丹阳同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8,628,888.93	2.12%
合计	--	64,417,975.23	15.8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922,683.47	33,537,008.20	10.10%	
管理费用	119,052,369.59	72,569,087.92	64.05%	公司新收购子公司并表导致
财务费用	28,601,252.14	17,846,626.19	60.26%	公司融资规模增大，贷款及发行 16 安控债导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三大主营业务产品和技术上加大了研发投入，并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发、与具有核心技术的大型企业战略协作，参加国家、地市、行业重要科研项目的研发，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贯彻落实产学研用合作模式，进行了产品及技术研发布局。

（1）主营业务方面的研发进展情况

①自动化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完成了核心产品 SuperE32 L60X 系列 RTU 的小批量试制过程及相关配套软件开发；完成了核心产品 SuperE60 模块化 RTU 小批量试制过程。针对海外市场，启动了 ControlPack LM 系列产品的研发，目前完成了样机设计，对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具有重大的意义。以上产品的研发为巩固传统油气市场领先优势、开拓新型市场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另一方面，向高端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工业技术主流方向发展而开展的创新型产品研发方面，E5303 新型智能化抽油机控制器处于现场测试阶段，测试效果良好；安全 RTU RockE 系统，样机调试、测试以及各专项测试趋于结束，已全面进行产品安全认证的相关工作。

自主开发控制器内核与组态软件方面，产品测试结束，产品准备发布。

智能抽油机一体化产品与油气生产指挥平台已立项开始研发，目前已经完成产品需求确

定和开发设计，正在进行功能实现，油气生产指挥平台的开发对于公司开拓油气田软件服务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拓展非油气自动化相关行业，在水资源行业，完成了水资源行业 RTU 产品开发项目和基于 WEB 技术的跨平台水务行业软件的开发项目，构建出面向水务行业基于自主研发的硬件和软件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城市供水管网、城市河道、国土水资源管理等应用领域。产品经过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和测试验证阶段，并即将实现首台应用。在仪表产品方面，与西安交大签订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对油田物联网中无线仪表及传感器技术进行研究，已完成相关产品样机的研制。

②油气服务业务方面

油气随钻测量产品的重点研发工作为 300W 大功率发电机、高温通用定向传感器、成像伽马系统和井场无线数据传输系统，以上工作均已按照预定的计划完成。经过设计、论证、审核、改进、核心模块测试，多轮这样的循环式开发，300W 发电机在井试中表现可靠，稳定输出 300W 功率，已经定型，交付生产；高温通用智能定向探管已实现量产，并配备现场作业使用；井场模拟数据无线传输系统经过测试效果良好，现已定型量产，且形成销售。

在油气田化学品和含油污水处理方面，2016 年度执行研发项目 10 项，已有 2 项已通过验收。

③智慧产业方面

为开拓智慧粮库市场，公司完成了智能门窗推杆及通风风机控制器产品 L325 并已运用到浙江衢州省级粮食储备库二期建设项目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完成和河南工业大学合作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粮食流通监测传感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2013BAD17B04_”；参与了和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合作的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研究任务“粮堆多场耦合模型调控与区域标准化应用研究”。控股孙公司求是嘉禾在执行衢州省级储备库、中储粮一卡通项目软件配套过程中，结合用户需求，完成了智慧粮库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功能模块的新增和完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授权及已受理的专利共计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0 项。

(2) 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及影响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安全 RTU RockE 系统	样机调试、测试以及各专项测试趋于结束，同时全面进行产品安全认证的	开拓功能安全 RTU 产品高端市场，巩固公司 RTU 领域的领先优

		相关工作。	势
2	SuperE32 L60X 系列 RTU	完成小批量试制过程及相关配套软件开发	面向 RTU 产品高端市场,提升公司 RTU 产品竞争力,同时对拓展海外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3	SuperE60 模块化 RTU	完成小批量试制过程及相关配套软件开发	面向 RTU 产品高端市场,对拓展海外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4	E5303 新型智能化抽油机控制器	处于测试阶段,完成现场测试,测试效果良好,完成产品化。	提升抽油机控制器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油气井口控制的领先地位,同时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具有重大的意义
5	粮库控制器产品 L325 设计研发	完成小批量试制过程,产品已运用于项目。	打造粮库专用 RTU,提升公司在粮食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智慧粮库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6	国产 CPU 和操作系统 RTU	完成了基于国产芯片的 RTU 产品样机。	提高 RTU 产品的国产化率,逐步摆脱国外核心技术的依赖,打造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控的控制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国产化和信息安全推进具有积极的意义。
8	基于 WEB 技术的跨平台 HMI 软件的开发	完成软件开发及测试,并投入试运行。	采用 WEB 技术,可跨平台部署的 HMI 软件核心功能,进一步完善应用,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对产品推广具有重要的作用。
9	电量 RTU 产品的研发	处于产品实现阶段	进行新业务领域的尝试,开创新的业务领域。
10	设备管理系统和能耗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	处于设计开发阶段	提升公司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助力油气田生产降本增效,巩固公司领先优势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32	206	24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8.35%	27.98%	33.15%
研发投入金额 (元)	45,546,198.35	30,403,047.00	23,383,989.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7%	5.55%	5.4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7,277,626.79	5,467,079.20	1,353,446.7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5.98%	17.98%	5.7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7.06%	6.72%	2.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48,293.65	459,108,527.71	5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132,615.69	460,706,363.12	6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4,322.04	-1,597,835.41	-4,37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70,124.08	186,887.30	20,21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44,609.10	250,359,119.48	4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74,485.02	-250,172,232.18	-3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716,658.79	568,722,656.94	14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23,993.36	347,682,676.02	3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92,665.43	221,039,980.92	31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678,462.37	-30,596,799.28	1,752.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15 年增长 52.83%，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5 年增长 67.81%，系公司收入相应增长的同时，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项目前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出增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降低 4,373.82%，系客户结算方式变化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现金流入减少，及孙公司本期承接大项目，前期垫付的材料、人工及项目费用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15 年增长 20,217.12%，系公司全资孙公司青鸟电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司处置子公司及收到互联网+智慧油气田工程实验室政府补

助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5 年增长 47.09%，系公司本期加大股权投资及购建长期资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降低 32.02%，系公司本期加大股权投资及购建长期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15 年增长 143.30%，系公司本期实施完毕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016 年公司债和贷款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15 年增长 37.03%，系公司贷款融资规模增加导致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长 310.47%，系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5 年增长 1,752.72%，系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016 年公司债和贷款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受油田结算方式调整以及公司收到以票据形式结算回款增多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17,685.62	-2.80%	公司持有宇澄热力 2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和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600.00	-0.14%	公司采用金融工具锁定美元贷款汇率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5,697,624.21	12.86%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多，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10,796,871.13	8.84%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增多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338,402.21	1.10%	公司陈旧设备定期更换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30,812,513.51	22.11%	120,880,218.88	7.84%	14.27%	
应收账款	705,278,631.88	24.72%	471,468,187.82	30.57%	-5.85%	
存货	305,421,610.63	10.70%	211,608,986.76	13.72%	-3.02%	
投资性房地产	3,779,232.35	0.13%	3,880,153.31	0.25%	-0.12%	
长期股权投资	59,263,610.49	2.08%	65,116,101.77	4.22%	-2.14%	
固定资产	284,231,306.22	9.96%	173,729,855.97	11.27%	-1.31%	
在建工程	16,221,873.98	0.57%	47,831,055.76	3.10%	-2.53%	
短期借款	556,056,000.00	19.49%	400,179,627.00	25.95%	-6.46%	
长期借款	64,120,000.00	2.25%	27,800,000.00	1.80%	0.45%	
应付债券	294,798,575.31	10.33%	--	0.00%	10.3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4,600.00	-174,600.00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74,600.00	-174,6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174,600.00	-174,600.00					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本报告“财务报告”中的“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0,407,230.82	433,182,788.58	-26.0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 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 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安防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生物识别技术的设计施工及产品研发、生产	收购	94,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收购	128,600,000.00	52.40%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付元军；黄保军；王风海；徐克江；刘世艳；董建新；袁建全；谢建兵；王珺；贾剑平；付雪晨；毛彦娟
合计	--	--	222,600,000.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公司 名称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 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无	--	--	7,809,189.04	否	2016 年 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8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	--	14,068,143.06	否	2015年12月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231
合计	--	--	--	21,877,332.1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自建	是	仪器仪表制造业	94,807,230.82	110,290,019.40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有资金
合计	--	--	--	94,807,230.82	110,290,019.4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8.00%	0.00	0.00	--	2015年12月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231
合计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品工具（美元锁汇）	0.00	-17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174,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4,906.45	844.65	14,906.45	0.00	0.00	0.00%	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15 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621.96	0.00	6,621.96	0.00	0.00	0.00%	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	38,037.59	23,889.00	23,889.00	0.00	0.00	0.00%	14,148.59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0.00
2016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9,430.00	14,464.70	14,464.70	0.00	0.00	0.00%	14,965.30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0.00

合计	--	88,996.00	39,198.35	59,882.11	0.00	0.00	0.00%	29,113.89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月6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5.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76,907.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912,438.5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64,468.41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589,840.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589,840.30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4年1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589,840.30元。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0824号）。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人民币835,568.25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6年1月28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林悦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天盛海”）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向林悦等8名交易对方以每股13.46元的发行价格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02,080股；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每股12.30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609,756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99,998.8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0,403.3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19,595.49元。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节约了部分预算支出。截至2015年11月16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人民币64,999,997元已支付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19,598.49元。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1,219,598.4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林悦等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鉴于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219,598.49 元，已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4,475.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85,521.49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381,485,521.4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1,109,594.24 元后，实际可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净额为 380,375,927.25 元。

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128,600,000 元用于支付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由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251,775,927.25 元向浙江安控进行增资，且该增资款已存放于浙江安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33106613001817015380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增资的方式预先投入到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浙江安控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171,379.96 元，浙江安控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171,379.96 元。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538 号）。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浙江安控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鉴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453646）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含利息收入），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70,048.01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中。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32 号）核准。本次公司债实际发行规模为 30,000 万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3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9,430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879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核准的用途。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1,624.74	11,624.74	0.00	11,624.74	100.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3,888.23	是	否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41.74	3,241.74	804.68	3,241.74	100.00%	2016 年 1 月 15 日	--	不适用	否
收购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 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0.00	6,500.00	100.00%	--	3,523.71	是	否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否	25,177.59	25,177.59	11,029.00	11,029.00	43.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收购三达新技术 52.40%股 权项目	否	12,860.00	12,860.00	12,860.00	12,860.00	100.00%	--	2,613.85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9,560.00	19,560.00	6,020.00	6,020.00	30.78%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870.00	9,870.00	8,444.70	8,444.70	85.56%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834.07	88,834.07	39,158.38	59,720.18	--	--	10,025.79	--	--
超募资金投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	161.93	161.93	39.97	161.9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1.93	161.93	39.97	161.93	--	--	--	--	--
合计	--	88,996.00	88,996.00	39,198.35	59,882.11	--	--	10,025.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6 年度，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预计实现经济效益为 3,876.76 万元，实际实现经济效益为 3,888.23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2、2016 年度，泽天盛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 3,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3,523.71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3、2016 年度，三达新技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 2,5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2,613.85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89,840.30 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89,840.30 元。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女士、周东华先生、赵斌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0824 号《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71,379.96 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71,379.96 元。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女士、周东华先生、赵斌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71,379.96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6】4538 号《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在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开支，节约了部分预算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人民币 835,568.25 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人民币 835,568.25 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账户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840,503.80 元，其中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935.55 元。同日划转完成后公司即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该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128,600,000 元用于支付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由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251,775,927.25 元向浙江安控进行增资，且该增资款已存放于浙江安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331066130018170153806）。 鉴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453646）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含利息收入），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70,048.01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中。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40160000453646）已办理完成注销。 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381,485,521.4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1,109,594.24 元后，实际可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净额为 380,375,927.25 元。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边洁	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6 年 7 月 18 日	51	0.00	公司本次转让厦门安控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0.00%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否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16-149
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3 月 18 日	400	68.76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更好的整合区域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业务优势，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	0.67%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959 号）	是	公司持有大漠石油 35%股权	是	是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16-061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克拉玛依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20,100,000.00	252,293,847.80	68,029,736.43	171,261,653.68	28,034,717.05	14,068,143.06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仪器仪表研发、销售，为石油天然气的开发提供技术服务	25,500,000.00	219,072,033.55	112,318,104.31	120,623,490.15	38,817,654.63	35,662,030.99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电子产品销售	30,000,000.00	73,462,621.49	38,097,304.39	29,971,540.20	14,014,456.24	10,502,629.5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克拉玛依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拓宽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业绩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	拓宽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业绩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	拓宽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业绩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无影响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无影响
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现状

1、自动化业务领域

自动化的发展和应用仍然是促进产业升级的必要手段。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化、智慧化理论的提出，以及生产力的不断进步和需求，市场对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的需求旺盛，但我国自动化应用的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差距仍十分显著，在行业前沿和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制造技术上仍受控于欧美大国，对华售价昂贵且设备运行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国内实力较强的专项型企业 能根据国内市场需求仅在一些细分领域深入研发相关产品从而占据市场一席之地（如油气、电力、环保、市政、化工等），未来国内依旧亟需提升各领域的自动化水平，加速自动化产品和技术国产化替代。

随着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微电子等技术的发展，大量智能控制芯片和智能传感器的不断出现，以及在传感器、通信和计算机领域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使人们对系统综合性能尤其是安全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希望能对系统设备的工作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设备的智能维护。对企业自动化设备而言，对其工作状况进行远程监测和控制，不仅可方便设备管理者随时了解设备工作状态，设备出现异常时主动报警，便于及时维修，还可拓宽设备服务范围，提高工作性能，延长使用寿命。这一目标的实现对控制网络在开放性、互连性、分散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对系统功能安全

的要求也就越来越严格，目前行业产品的核心器件和主要技术也都掌握在国外企业手里，对国内产品开发和系统安全产生影响并预埋了巨大隐患。国外设备已经形成了网络化的结构组成，通过开放的平台网络，所有的数据都可以被获取，所有的安全信息都可能被转移。国内的系统都是在国外核心的基础上做的开发，开放的底层系统，加上开放的网络，系统平台也变成了开放的平台，无安全可言。

国家对于自主可控和信息安全高度重视，工信部制定的《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出，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力争实现 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自主保障，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重点行动中，将加快推进高端芯片、新型传感器、智能仪表和控制系统、工业软件、机器人等智能装置的集成应用，提升工业软硬件产品的自主可控能力。

RTU 的技术发展是伴随着电子技术发展的而发展，特别是高性能嵌入式 CPU 及开放型操作系统的都会应用到新一代 RTU 中。提高 RTU 运算速度、增强 RTU 性能网络安全已经成为目前迫切的需求。采用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的 RTU 将无线 4G 通讯技术、视频技术、工业信息安全技术与 RTU 产品的结合，增加感知层的多媒体信息的获取，有线和无线产品网络的无缝融合，并在数据传输中保护信息传输的安全将会广泛应用。

中央颁布《中国制造 2025》，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将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作为战略任务与重点，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而自动化技术在信息化与工业化之间发挥着不可或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面对我国传统工业的大而不强现状，国家将加大技术改造的步伐，使我国工业技术向多样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化将成为世界油气工业持续提质降本增效的有效途径和必由之路。当前，世界油气工业的智能化水平总体处于探索起步阶段，未来的研发方向和重点是智能油田、智能钻井、智能管道、智能炼厂。借助智能钻井技术，超长水平井将普遍实现一趟钻，钻井周期有望大幅缩减。智能油田有望将原油采收率提高 6 个百分点以上，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和减少资本支出。通过智能炼厂，生产数据自动采集率达 95% 以上，劳动生产率提高 10% 以上。智能管道将实现管道全生命周期管理。大数据分析技术在海量数据处理和成本方面的优势将推动石油行业向降本增效进一步发展。

国内数字化油田建设成效显著，但从数字化到智能化，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仍待继续提高数字化覆盖率，提高自动控制和处理程度，目前已实施的数字化油田以数据采集为主，自动控制程度有待提高；数据资源没有充分发挥价值，实时数据与生产分析流程未充分结合，

信息系统预警预测能力不足，不能准确把握生产趋势。对于管理决策的支持价值有待挖掘。

2、油气服务业务领域

受全球原油供给增加、需求增长放缓、美元升值、国际政治局势等多因素影响，全球原油价持续低位运行，国内外各大石油公司大幅缩减资本开支，油服行业竞争加剧，油气相关产业面临下行压力。严峻形势下，技术进步、高效管理实现低成本可持续发展成为石油行业发展的关键。基于我国石油消费对外依存度较高，在国内经济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下，总体上我国将较长时间保持能源需求旺盛态势，国家在逐步推进国内油气上游改革的同时，也鼓励石油企业加大“走出去”力度，加强对全球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全球油气资源有效配置，为石油行业的高效发展带来了机遇。

另外针对我国石油资源匮乏、供需矛盾日益加剧的现状，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发展非常规油气开发。我国的非常规油气资源较为丰富，根据国家页岩气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划文件陆续出台，非常规油气开发已作为我国未来油气资源开发的重点方向。

非常规油气资源是指不能用常规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勘探开发的油气资源，主要包括油砂、页岩天然气、页岩石油和深海石油等。我国目前尚处于非常规油气开发的初级阶段，无论从页岩气、煤层气的储量规模和能源战略需求来看，都有着巨大的空间，如果非常规油气跨越勘探阶段，进入开发环节，将会对我国油气服务领域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和潜力。

油气服务行业主要是指为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提供工程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的生产线服务行业，其位居石油产业链上游，直接为石油勘探及生产提供服务。随着行业环境的演变和技术的更迭，油气公司与技术服务公司的合作模式经历了从单纯提供项目技术支持到综合服务、总包服务、一体化综合服务的转变。

大型综合油服公司把握油田勘探开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在勘探开发技术上处于劣势的石油公司更倾向于与综合型油服公司签订一体化的油田开发合同，这样不仅能降低成本，而且能简化程序，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国内油服公司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不足，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将在国内油服市场取得竞争优势。

3、智慧产业领域

在智慧粮库方面，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但由于粮价托市的政策影响，农民和粮食加工厂储存粮食的意愿并不强。另一方面，国际市场的粮价远低于我国的国内粮价，造成我国的粮食进口量也逐年增多。多方面因素造成了我国粮食库存量持续攀升，大量粮食库存给粮库管理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如管理不善，很容易造成粮食被虫噬、失火等重大安全事故

发生，进而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为应对高库存压力，提高粮库管理效率，国家粮食局将大力推进粮食仓储自动化、信息化建设。2012 年，国家粮食局发布《大力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开发建设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和完善粮油仓储管理信息化体系，在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社会服务和企业管理等层面拓宽信息化应用范围，提升管理水平。这为智慧粮库的推广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三部委印发《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在强化粮情监测预警方面，规划提到整合现有粮食信息资源，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成包括信息采集、警情分析、信息发布的粮情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和完善库存粮食识别代码制度，推进“智慧粮食”建设，增强国家调控市场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司大力发展粮食板块的业务，正是顺应了国家智慧粮食建设的大趋势，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三维可视化等技术应用至粮食行业，实现粮食仓储信息化的应用和技术创新，帮助粮食仓储企业实现科技管粮、绿色管粮、高效管粮。公司下属子公司是中国粮油学会信息与自动化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在拥有粮情、测虫多项专利，产品已形成粮情检测、粮情控制、安全防护三大类几十种系列完整产品基础上，加强仓储自动化、信息化软件的研发，在粮食储藏信息化、智能化技术领域已形成了成熟领先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在智慧城市方面，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带来了全球普遍的信息化浪潮，未来越来越需要依赖信息技术而推动智慧城市发展，世界各国和政府组织都不约而同地提出了依赖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来改变城市未来发展蓝图的计划。现在全球大概有 200 多个“智慧城市”的项目正在实施中。美国、欧盟、亚洲等地区的某些国家均已启动了智慧城市相关的项目和技术研究，在一些试点工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国内智慧城市的发展起步较晚，但备受关注，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迄今为止，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武汉、成都、深圳、宁波、无锡、佛山等国内城市已纷纷启动“智慧城市”战略。目前各地政府，各个部门存在信息平台多样化，形成了信息孤岛，严重制约了智慧城市的发展。新型智慧城市需要构建一个通用功能平台，实施各类信息的调度，进而支撑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的智慧化。

2016 年国家经济总体保持运行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智能化弱电、安防行业一直是国家发展的重点领域，也是十三五规划的重点行业。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十三五规划提及的新型城镇化，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及的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涵盖智慧城市、智能化弱电、安防等领域，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

成无处不在的惠民服务、透明高效的在线政府、融合创新的信息经济、精准精细的城市治理、安全可靠的运行体系，给智慧产业带来了巨大的投资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中期目标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上市以来在新型业务上的尝试，公司未来五年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已趋明确。公司将在巩固和加强自动化行业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以自动化、信息化技术为基础，通过资本驱动，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和加快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1、自动化业务

公司将致力于研发、推广自主知识产权、信息安全可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改善和提高自动化领域的信息安全和控制系统的运行安全；不断深化和总结自动化技术和产品在油气行业的应用，并把应用经验拓展到其他行业，通过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水平和行业应用能力，把公司的自动化业务做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1）结合中国制造 2025 规划，人工智能技术和工业物联网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深入研究自动化关键技术，推进控制器核心部件、关键技术自主安全可控。自动化业务将重点涵盖信息处理；加工、传输自动化控制；智能传感器；自动化软件等方向，为客户提供过程控制、信息管理平台等完整的软硬件产品以及服务支持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2）在居于领先地位的油气田自动化领域，公司将继续围绕油气田生产领域存在的能耗分析、设备管理、故障预防、降本增效等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行关键技术难点攻关，形成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以加快油气田自动化和信息化业务的融合和拓展。

（3）在非油气田自动化行业，公司将在加大研发投入，形成针对性的自动化专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同时，加强营销力量，为客户提供高最具性价比的解决方案。

2、油气服务业务

公司将依托公司在油气行业积累品牌资源和丰富经验，通过资本运作，健全油气服务业务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实现建设、服务范围 and 能力的提升，为客户提供工程项目的设计、地面建设、装备制造、油井技术服务、油田环保等相关业务，实现油气生产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从提供低端、单一服务延伸到高端、综合服务，打造油气服务综合服务体。

（1）在油气田地面工艺装备设计与制造方面，完善多种油气田地面工艺装置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使之广泛应用于陆上、海洋油气田、天然气及原油管道、油气处理

场、原油及成品油库等工作装置的检测和控制。

(2) 在钻完井及压裂一体化服务上，逐步提升总包服务能力，提供包括前期地质分析、钻完井工程设计、钻完井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后勤作业支持、第三方服务商及钻井承包商管理等一站式服务模式，为甲方提供灵活的钻完井、修井、弃井、压裂等各个施工作业的一体化总包服务，并能够针对非常规性油气开发的特点和难点，为客户提供整体的降本增效方案。

(3) 在油气田环境保护方面，将结合钻井、采油过程中对环境污染的油气田环境污染控制技术和各种废钻井液、钻屑、钻井废水污泥、采油污水的处理技术，研发设计适用于油气环境保护装备，以控制和减少钻井、采油等作业过程中对环境的危害。

3、智慧产业业务

公司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自动化、信息化、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优势和业务整合能力，选择智能化需求迫切且自动化、信息化有很大发展空间的领域（粮库、水务、园区、环保、城市运营），为客户提供行业自动化、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和服务，参与相关产业智能化改造与运营，成为集商业模式、产品、运营服务结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1) 在智慧粮库方面，将云计算、三维可视化等技术应用至粮食行业，并加大智能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虫害智能检测产品、智能通风设备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在粮食仓储技术上，实现粮食仓储管理信息化的应用和技术创新，帮助粮食仓储企业实现科技管粮、绿色管粮、高效管粮；

(2) 在智慧水务方面，将以城市安全供水、节水降耗为目标，利用在线检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结合供水 GIS 系统、管网水利模型、爆管分析、泵站优化及监控，以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城市水务物联全貌”，使用海量水务大数据进行分析，辅助管理决策，实现水务的精益化管理和服务；

(3) 在智慧园区方面，将以“安全/环境/能源监管、预警预测和应急救援三位一体”为核心，采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技术，有效融合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测预警、能耗测评、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支持等系统，形成安全生产三层预防体系，提供大量从宏观和微观的详细信息，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监督提供全方位的支撑。

(4) 在智慧城市方面，将结合各地政府对智慧城市建设的需要，充分应用 4G、NB-IOT、云计算等技术，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环境、生产生活相关产业和设施进行多方位数字化、信息化改造，提供政务、安防、交通、楼宇等智能化、智慧化解决方案，解决目前存在信息

孤岛问题，实现城市综合治理，使城市公共管理更加便捷和高效。

（三）经营计划

1、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初制定的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投资并购、流程管理与信息化平台建设、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开展等方面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报告期内较好的完成了 2016 年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 概述”部分。

2、2017 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及中期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深入挖掘传统油气田自动化业务领域新的需求和市场机会，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增长模式和拓展新的行业机会。

结合市场变化趋势，做好自身市场定位和业务计划，创新经营方式，主动寻找适合当前快速发展的业务模式和增长机会。把在油气田领域的成功模式进一步拓展到市政燃气、水务等新兴行业；充分发挥好资本运作后的整合、协同效应，提高非油气行业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领域市场占有率，把握住智慧粮库和智慧城市等智慧产业发展良机，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在智慧粮库业务方面，将围绕《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启动 2016 年“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59 号）批准的 14 个“2016 年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重点支持省份”开展工作，重点挖掘河南、浙江、河北、山东等区域，并以此辐射全国。

在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将向行业纵深方向拓展，将行业业务做深做精；其次扩大业务区域，成熟业务区域快速复制，加强当地落地，实现合作共赢；创新商业模式，多种方式加强与政府、国企的合作。

通过建立销售、实施、投资、运营相结合的创新立体营销模式，细化市场区域，精耕细作，在相关业务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形成领先的行业地位。

（2）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竞争力

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开发能力、行业整体方案解决能力、项目实施管理能力和精准化的生产管控能力，依托 RTU 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结合，短期内实现应用产品在油气田及其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打造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竞争力。

组建小型的专业团队（包含研发、市场、产品经理、技术支持人员），从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四个角度了解用户需求，通过软硬集成，研发出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

以现有软件技术团队为依托，深入研究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关键技术，在工业用户的数据提供和数据分析应用领域打造软件信息化的核心能力。2017 年，研发将开展 SCADA 行业 HMI 软件的产品研发、适用于数字工厂的 CAN OPEN 通讯技术软件协议栈的开发、采用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的一体化产品运维手持应用软件开发以及针对水务行业、城市廊道、城市管网等智慧城市行业相关的行业控制算法技术研发。

在自动化领域方面，通过软件功能加载和硬件升级，让 RTU 和传感器更智能，控制基层节点的数据；以 RTU 的安全技术作为突破口，积累工业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技术优势；将开展专项技术研究工作，包括适用于控制系统的高速总线技术、高容积率低成本 I/O 处理技术；适用于公司产品的统一通讯技术。同时以智慧油气田工程实验室为中心，油气行业作为切入点，结合行业模型，从机器设备运行优化开始，逐步深入到生产运营优化，重点研发工业数据挖掘技术，探索油气生产领域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延伸到水务、燃气等非油气行业。

在油气服务领域方面，在油田化学品及油田环保领域，以新疆自治区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平台，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开展新型油田化学品产品、污染物治理及资源化等核心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油气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3）加强对业务单元的经营分析和考核工作，完善集团运营管控体系

经营信息分析作为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工作决策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工作中的数据信息统计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及各业务单元的经营分析能力，并完善起与之相匹配的经营管理工作评价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打造行之有效的运营管控体系。

（4）完善现有信息化办公平台的建设和管理，逐步建立起集规划、开发、实施、维护、升级为一体的信息化管理统筹机制。

配合公司规模化的快速发展，在已实现项目管理、ERP、OA 等软件管理系统布局的基础上，加快其他业务单元的部署。充分发挥已建成的信息化平台的作用，更高效、快捷地开展数据统计和日常业务流程工作。

（5）实现降本增效，有效遏止固定成本、各业务单元的不可控成本快速上升趋势。

人工成本控制着眼于“业绩”和“效益”，坚持人工成本管理与效益同向变动原则，适当减少冗余人员，实行人工成本全额与业绩挂钩，合理控制人工成本增长。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安全等内容的管控，落实好项目管理责任，实现费用率同比下

降的目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参见本报告“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的“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7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安控科技调研活动
2016 年 9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安控科技调研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的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权益分派，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7,890,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73,420.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5,780,672 股。此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99,176,64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7,975,299.35
可分配利润（元）	86,316,693.4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9,17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75,299.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505,9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58,682,632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84,71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5 股（含税），合计派发红股 48,615,700 股；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231,400 股。

2、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7,890,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73,420.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7,890,3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5,780,672 股。

3、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9,17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75,299.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505,9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58,682,632 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7,975,299.35	86,316,693.45	20.82%	0.00	0.00%
2015 年	16,073,420.16	80,162,555.32	20.05%	0.00	0.00%
2014 年	14,584,710.00	55,749,866.87	26.1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48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34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3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	股份限售承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起算。	2015-11-09	2016-11-09	已履行完毕

	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股份限售承诺	在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可解禁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增发股份的 15%，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全部解禁。若泽天盛海未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累计承诺利润数，则全体交易对方当年不解禁；若泽天盛海已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累计承诺利润数，则全体交易对方可按照前述锁定承诺解禁全部累计可解禁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扣除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当年可解禁，则解禁日分别为安控科技 2015 年度年报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或交易对方取得增发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较晚日期，安控科技 2016 年度年报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或交易对方取得增发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较晚日期，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15-11-09	根据重组承诺将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按照 15%、15% 及 70% 的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正在履行中
	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泽天盛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	2015-11-09	2018-04-30	正在履行中

	苑；戴静		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300 万元、3,700 万元。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则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马勃民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泽天盛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300 万元、3,700 万元。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则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马勃民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5-11-09	2018-04-30	正在履行中
	林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开办除泽天盛海及下属企业外的任何企业、未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2、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持有任何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权权益，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优先由上市公司收购该企业或收购该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 4、若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确保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			
--	--	--	--	--	--

			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其他承诺	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泽天盛海《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 2、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或权属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之情形； 3、本人所持泽天盛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其他承诺	董事会成员提名、工作人员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泽天盛海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安控科技作为泽天盛海的股东，将提名三名董事，其余二名董事由交易对方自行提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部门其他工作人员的聘用原则上由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泽天盛海管理层确定，但应报安控科技备案。			
	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	其他承诺	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保密承诺： 泽天盛海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自泽天盛海 100%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泽天盛海任职三十六个月，并与之签订期限为三十六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泽天盛海不违反该等协议的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泽天盛海的《劳动合同》。泽天盛海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在泽天盛海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三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全部关联方、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既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泽天盛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俞凌；董爱民；庄贵林；卓明；李士强；刘晓良；	其他承诺	真实性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李春福；卢铭；宋卫红；张磊；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俞凌；董宝良；董宝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01-23	2017-01-23	正在履行中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12-18	2016-01-23	已履行完毕
	李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建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张建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张建平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张建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张建平申报离	2013-12-18	2017-05-25	正在履行中

			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建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张建平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原监事张建平先生离任后半年内（即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前述承诺转让锁定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董爱民；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分别不高于 200 万股、175 万股；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该承诺事项股份总数基于股东董爱民、斯一鸣承诺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如将来公司有送股等情况发生，将按照同比例重新计算减持股份总数。	2013-12-18	2016-01-26	已履行完毕
	俞凌	股份减持承诺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高于 300 万股；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若公司上市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司将督促未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履行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的义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务。该承诺事项股份总数基于股东承诺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原董事斯一鸣先生离任后半年内（即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不转让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前述承诺转让锁定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3-12-18	2017-05-25	正在履行中
	俞凌；董爱民；刘晓良；张磊；庄贵林；卓明；董宝善；董宝良	股份减持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董爱民；李玉东；张磊；庄贵林；卓明；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其亲属董宝良、董宝善，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2014-01-23	2016-01-26	已履行完毕

			6 个月。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仍要履行上述义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新当选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履行上述义务。			
	俞凌；董宝善；董宝良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其亲属董宝良、董宝善，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仍要履行上述义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新当选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履行上述义务。	2014-01-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庄贵林；董爱民；卓明；刘晓良；李士强；宋卫红；张磊；李春福；卢铭	股份回购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动的，仍要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收到监管部门、交易所、法院关于上述事实认定或处罚的文件后的 1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交易所、法院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如召开股东大会、征求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取得独立董事的意见等。公司控股股东将督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促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的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赔偿措施。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俞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开办除公司及下属企业外的任何企业、未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二、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权权益，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三、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优先由公司收购该企业或收购该企业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四、若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五、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011-05-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俞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除了领取薪酬、分配股利、	2011-06-0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的承诺	认购股份和差旅备用金外不再与安控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不再与发行人发生借款行为；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庄贵林；董爱民；卓明；宋卫红；张磊；李春福；卢铭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2、采取的具体措施：当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之中的高者；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金额各自不低于 100 万元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之中的高者。当公司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增持。3、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程序：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情况。	2014-01-23	2019-01-23	正在履行中
	庄贵林；董爱民；卓明；刘晓良；李士强；宋卫红；张磊；李春福；卢铭	其他承诺	公司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做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未履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能领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取公司现金分红，若有所得，将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俞凌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做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未履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能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若有所得，将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事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赔偿责任。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俞凌	其他承诺	自 2011 年 5 月起，公司将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自公司发生上述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公司。	2011-04-2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6-09-13	2017-09-13	正在履行中

	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1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	--	--	--	--	--	--

	一定增驱动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一恒增鑫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一恒增鑫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棠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乘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安茂伟；丁长智；冯水英；高菲菲；高腊梅；贾若；李春福；李慧颖；李鑫；李永成；李玉东；李志慧；廖江洪；卢铭；马业；聂荣欣；宁宁；宋卫红；王军；王理政；王争才；谢曙光；徐化东；薛颖；杨晓豫；叶莹；张滨；张磊；赵辉；卓明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丁鹏；窦秀英；冯亚红；付中民；盖志瑶；韩贺斌；韩卫国；李建；李涛；李智华；梁宝伟；刘超；刘进京；马建红；任克思；任瑞军；孙云斌；唐汝锋；田鑫；王斐慧；王海洋；王军；王青权；王文明；吴秀波；吴子强；修晓慧；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杨志国；翟志勇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毕振飞；边强；曹瑞召； 陈金龙；高文；葛思强； 郭荣；洪文涛；黄文亮； 贾丰；金海娴；李堂忠； 陆凤鸣；宋立捷；唐明辉； 汪长海；王彬；王兵兵； 王芳；王国辉；王锦兵； 王喜成；夏满民；徐昌华； 宣兆林；杨忠山；张磊； 张学忠；赵滔；庄贵林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鲍兴武；褚小龙；封帆；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	正在履行中

	何占山；洪勇斌；侯胜利；黄应亮；雷鹏；李敬国；李兴鹏；李亚军；李忠伟；刘虹；刘静波；孙战飞；田广建；田伟亮；王超；王红林；王小峰；王薛飞；王琰；薛昭；杨晓东；曾强；张妮妮；张煊；赵新元；周发喜；周平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常春振；陈莉；段春立；范建铭；高宝喜；葛江峰；郭慧玲；黄利博；黄向民；罗国章；梅秋旺；沈辉；史卫华；苏强；汪双美；王保霞；王红江；王会堂；徐晓梁；闫宝和；杨爱华；杨滋佳；姚卫平；赵俊才；郑淑梅；朱浩；朱珊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俞凌；董爱民；斯一鸣；成波；庄贵林；卓明；刘晓良；张建平；李士强；李春福；宋卫红；唐新强；李玉东；张磊；卢铭；聂荣欣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公司所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所有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共计 16 人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07-13	2016-02-24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泽天盛海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00.00	3,523.71	不适用	2015 年 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承诺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 2015-211)
三达新技术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30.00	2,615.82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 2015-231)
郑州鑫胜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00	1,762.26	不适用	2015 年 7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2)
青鸟电子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50.00	980.49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与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马勃民等 8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马勃民等 8 名交易对方承诺泽天盛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300 万元、3,700 万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泽天盛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3,523.71 万元，完成率 106.78%，泽天盛海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根据公司与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付元军、黄保军、王风海、徐克江、刘世艳、董建新、袁建全、谢建兵、贾剑平、付雪晨、王珺、毛彦娟等 1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上述 13 名交易对方向公司承诺，三达新技术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30 万元和人民币 2,800 万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三达新技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2,613.85 万元，完成率 103.31%，三达新技术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3）根据浙江安控与姚海峰签署的《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姚海峰关于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姚海峰承诺郑州鑫胜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后的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 万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2016 年度郑州鑫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1,762.26 万元，完成率 117.68%，郑州鑫胜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4）根据浙江安控与刘志刚、刘伟、邹丽萍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刘志刚、刘伟、邹丽萍之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刘志刚、刘伟、邹丽萍等 3 名交易对方承诺青鸟电子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50 万元、人民币 1,050 万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青鸟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980.49 万元，完成率 103.21%，青鸟电子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控鼎辉	新设成立
2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青鸟电子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3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新技术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4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安控	新设成立
5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求是嘉禾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控联拓	注销
2	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	安控联润	股权转让
3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双良石油	股权转让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桂莲、李成林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25 万元；因筹划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期间共支付保荐费用 500 万元、承销费用 1,2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股权激励（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6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307.85 万股的 2.3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00 万份，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量的 71.43%。预留股票期权 160 万份，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量的 28.57%。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

决定明确《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决定将原预留部分 160 万份股权期权全部授予成波先生。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成波先生获授的股票期权从 8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其余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不再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此议案公司对 201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律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5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560 万份股票期权。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授予 560 万份。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期权数量 560 万份调整为 1,120 万份；由原每股行权价格 21.08 元调整为 10.51 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股票期权激励事项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情况如下：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5-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27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2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www.cninfo.com.cn
	2015-130	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www.cninfo.com.cn
	2015-13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www.cninfo.com.cn
	2015-13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5-13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3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3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www.cninfo.com.cn
	2015-13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www.cninfo.com.cn
	2015-14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5-159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17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7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75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6-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127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5.33 元/股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新增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情况如下：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6-2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0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09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www.cninfo.com.cn
	2016-210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www.cninfo.com.cn
	2016-211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www.cninfo.com.cn
	2016-212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www.cninfo.com.cn
	2016-213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www.cninfo.com.cn
	2016-21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安控科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6-219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www.cninfo.com.cn
	2016-22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24 日	2016-222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225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27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27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7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7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www.cninfo.com.cn
	2016-276	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77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www.cninfo.com.cn
	2016-278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79	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www.cninfo.com.cn
	2016-280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www.cninfo.com.cn
	2016-28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安控科技 2016 年限	www.cninfo.com.cn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285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4）关联担保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股东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6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股东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房屋出租收入 3,542,831.55 元，车辆出租收入 170,245.92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02-19	3,000	2016-06-23	3,000	抵押	抵押权存续期间至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3,000		

度合计（A3）				保余额合计（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3	3,500	2015-11-03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3至2018-11-03	否	是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9-28	2,000	2015-10-08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08至2016-08-28	是	是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6	2,000	2015-11-24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24至2016-11-23	是	是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06	5,000	2016-05-31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31至2019-05-31	否	是
郑州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5	800	2016-02-26	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2-26至2017-02-26	否	是
郑州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2	1,000	2016-08-3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8-30至2017-08-30	否	是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08-02	2,000	2016-08-2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8-25至2017-08-25	否	是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08-02	2,000	尚未签订	--	--	--	--	--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9	15,000	尚未签订	--	--	--	--	--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9	2,500	2016-09-08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08至2017-09-08	否	是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09-13	600	2016-09-22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22至2017-09-22	否	是
北京泽天盛海油	2016-09-13	400	2016-11-02	400	连带责任	2016-11-02	否	是

田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保证	至 2017-11-02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29,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32,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3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2,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12,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C3）		35,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A4+B4+C4）				16,3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余额（E）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1、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庄贵林先生、卓明先生、张磊先生、宋卫红先生、俞鹂女士、李量先生、赵斌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董事成波先生、斯一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良先生、吴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晓良先生、吴宏伟先生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士强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原监事张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鉴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磊先生、宋卫红先生、李春福先生、卢铭先生、张滨先生、王彬先生、聂荣欣女士为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石油”）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漠石油，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4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双良石油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漠石油持有双良石油的 100%股权。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 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本次股权采用平价转让，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杭州安控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安控持有杭州安控的 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杭州安控将变为浙江安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

孙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青鸟电子增资人民币 8,600 万元，增资后，青鸟电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6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青鸟电子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安”）70%股权转让给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安控”），本次股权采用平价转让，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60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新疆天安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克拉玛依安控持有新疆天安的 7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疆天安将变为克拉玛依安控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陕西安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陕西安控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安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浙江安控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安控”）51%股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边洁女士，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51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厦门安控股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厦门安控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8、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公司将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251,775,927.25 元向浙江安控进行增资，其中 107,000,000 元用于履行前期已增资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剩余 144,775,927.25 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安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94,775,927.25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94,775,927.25 元；实缴注册资本：394,775,927.25 元）；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5,224,072.75 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安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4,775,927.25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浙江安控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与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聪”）签订了《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6 万元收购浙江科聪持有的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安控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它人机器人”）21%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浙江安控持有它人机器人股权比例由 9%变更为 30%。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它人机器人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553,543	52.84	63,395,973	0	138,101,793	-11,866,178	189,631,588	331,185,131	55.2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1,553,543	52.84	63,395,973	0	138,101,793	-11,866,178	189,631,588	331,185,131	55.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018,619	6.73	29,299,567	0	16,449,356	543,325	46,292,248	64,310,867	10.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534,924	46.11	34,096,406	0	121,652,437	-12,409,503	143,339,340	266,874,264	44.5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336,793	47.16	0	0	129,788,543	11,866,178	141,654,721	267,991,514	44.73
1、人民币普通股	126,336,793	47.16	0	0	129,788,543	11,866,178	141,654,721	267,991,514	44.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7,890,336	100.00	63,395,973	0	267,890,336	0	331,286,309	599,176,64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 年 1 月 4 日,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公司股份 15,720,712 股重新计算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为 1,882,487 股, 其余部分作为高管锁定股份继续锁定。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斯一鸣先生作为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鸿海清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2016 年 1 月 26 日, 公司法人股东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到期, 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69,263 股; 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569,263 股。

(3) 2015 年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7,890,33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73,420.16 元(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5,780,672 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4) 高管离职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玉东先生辞职的议案》, 李玉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李玉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666,900 股, 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4 元, 扣除

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4,475.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85,521.49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数量 43,103,448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578,884,120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6）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共计 15 名股东持有的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股份锁定承诺到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680,1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8,680,134 股，占总股本的 3.23%。

（7）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庄贵林先生、卓明先生、张磊先生、宋卫红先生、俞鹏女士、李量先生、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董事成波先生、斯一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成波先生和斯一鸣先生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良先生、吴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晓良先生、吴宏伟先生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士强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张建平先生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追加承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法人股东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大通”）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清”）同一控制人斯一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鸿基大通、鸿海清分别承诺“自斯一鸣先生申报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 27,711,300 股份，其中 6,502,826 股为追加限售”。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张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受公司法人股东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新的委托，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追加承诺股份限售的业务。

（9）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5.33 元/股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新增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权益分派批准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7,890,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73,420.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5,780,672 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批准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4,475.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85,521.49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数量 43,103,448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578,884,120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3）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5.33 元/股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新增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权益分派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7,890,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73,420.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5,780,672 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4,475.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85,521.49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数量 43,103,448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578,884,120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3）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5.33 元/股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新增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俞凌	68,733,730	0	68,733,730	137,467,46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2 日
董爱民	18,893,822	706,274	18,187,548	36,375,096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10,492,125	807,713	16,140,688	25,825,1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5 月 25 日
林悦	13,030,446	3,909,134	13,030,446	22,151,75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承诺将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按照 15%、15%及 70%的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5,331,375	761,550	4,616,375	9,186,2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5 月 25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8,620,689	8,620,689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	2017 年 9 月 13 日

					票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8,620,689	8,620,689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13 日
成波	3,151,720	0	5,252,870	8,404,590	首发承诺	2017 年 5 月 25 日
庄贵林	3,125,700	525,000	2,900,700	5,501,4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5,387,931	5,387,93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其余 195 名限售股东	18,794,625	15,422,213	60,271,806	63,644,218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	首发承诺：2017 年 5 月 25 日；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承诺将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按照 15%、15%及 70%的比例进行解除限售；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 9 月 13 日；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合计	141,553,543	22,131,884	211,763,472	331,185,131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6 年 9 月 13 日	9.28 元/股	43,103,448 股	2016 年 9 月 13 日	43,103,448 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2 月 26 日	5.33 元/股	20,292,525 股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292,525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 10 月 24 日	4.30%	3,000,000 张	2016 年 11 月 22 日	3,000,000 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4,475.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85,521.49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数量 43,103,448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578,884,120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5.33 元/股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新增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32 号）核准。本次公司债实际发行规模为 30,000 万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3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9,430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879 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806 号文同意，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权益分派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7,890,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73,420.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5,780,672 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发行新股

①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4,475.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85,521.49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数量 43,103,448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578,884,120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5.33 元/股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新增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32 号）核准。本次公司债实际发行规模为 30,000 万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3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9,430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879 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806 号文同意，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凌	境内自然人	22.94	137,467,460	68,733,730	137,467,460	0	质押	89,289,604
董爱民	境内自然人	6.07	36,375,096	12,125,032	36,375,096	0	质押	23,250,000
林悦	境内自然人	4.35	26,060,892	13,030,446	22,151,758	3,909,134	质押	6,900,000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5,825,100	12,912,550	25,825,100	0	质押	10,500,000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9,186,200	3,093,100	9,186,200	0	质押	7,3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8,620,689	8,620,689	8,620,689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4	8,620,689	8,620,689	8,620,689	0		
成波	境内自然人	1.40	8,404,590	4,202,295	8,404,590	0	质押	1,957,000

	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7,878,991	4,858,383	1,616,379	6,262,612		
庄贵林	境内自然人	1.21	7,235,200	3,767,600	5,501,400	1,733,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斯一鸣先生。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2,612	人民币普通股	6,262,612					
何意红	5,6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1,2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4,935,248	人民币普通股	4,935,248					
戴巾英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1,762	人民币普通股	4,531,76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4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99					
孙沈滨	4,0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9,800					
林悦	3,909,134	人民币普通股	3,909,1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81,947	人民币普通股	3,681,94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557,296	人民币普通股	3,557,29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除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斯一鸣先生外，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何意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51,200 股，合计持有 5,651,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 自然人俞凌先生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合计为 58,637,500 股，其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25,177,50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21,46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2,000,000 股。

报告期内，俞凌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将其原已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因此俞凌先生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由 25,177,500 股减少至 17,577,500 股。鉴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俞凌先生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17,577,500 股变更为 35,155,000 股；同时将其原已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55,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俞凌先生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0 股。

报告期内，俞凌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10,720,000 股；同时将其原已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3,385,000 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因此俞凌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由 32,180,000 股减少至 18,795,000 股。鉴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俞凌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18,795,000 股变更为 37,590,000 股；同时将其原已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6,87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2016 年 12 月 19 日，俞凌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16,810,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俞凌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27,530,000 股。

报告期内，俞凌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7,750,000 股。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俞凌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12,000,000 股变更为 24,000,000 股；同时将其原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4,000,000 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俞凌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7,750,000 股。

报告期内，俞凌先生通过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24,009,604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俞凌先生约定回购交易股份数量合计为 89,289,604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0%，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7,53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7,750,000 股；通过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4,009,604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此外，俞凌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177,856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4%。

（2）自然人董爱民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4,500,000 股。鉴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约定购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14,500,000 股变更为 29,000,000 股。

报告期内，董爱民先生将其原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9,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23,25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爱民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3,250,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此外，董爱民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125,096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

（3）法人股东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8,800,000 股。鉴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约定购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8,800,000 股变更为 17,600,000 股。

报告期内，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原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7,6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法人股东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此外，法人股东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325,1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

(4) 报告期内，法人股东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7,30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法人股东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7,300,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此外，法人股东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86,2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

(5) 报告期内，林悦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3,200,000 股；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3,70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林悦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6,900,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此外，林悦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160,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0%。

(6) 自然人成波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265,000 股。

报告期内，成波先生将其原已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265,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同时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1,030,000 股。鉴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由 1,030,000 股变更为 2,060,000 股；同时将其原已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60,000 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并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957,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成波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957,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此外，成波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447,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新疆军区某部工程师、副部队长，现为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 1998 年 9 月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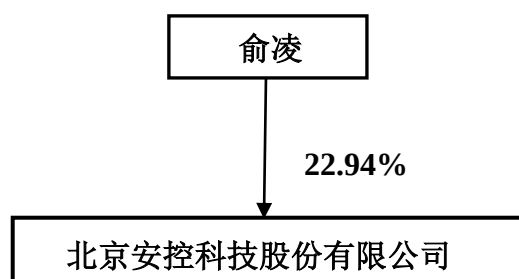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新疆军区某部工程师、副部队长，现为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 1998 年 9 月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俞凌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3-9-22	2019-11-23	68,733,730	68,733,730	0	0	137,467,460
宋卫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9-22	2019-11-23	0	1,555,875	0	0	1,555,875
张磊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9-22	2019-11-23	767,250	1,323,125	0	0	2,090,375
庄贵林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9-22	2019-11-23	3,467,600	3,767,600	0	0	7,235,200
董爱民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9-22	2019-11-23	24,250,064	24,250,064	12,125,032	0	36,375,096
卓明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9-22	2019-11-23	247,000	527,000	0	0	774,000
俞鹏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3-9-22	2019-11-23	0	0	0	0	0
李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8-26	2019-11-23	0	0	0	0	0
赵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9-22	2019-11-23	0	0	0	0	0
刘晓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6	2013-9-22	2019-11-23	1,521,490	1,521,490	0	0	3,042,980
李士强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3-9-22	2019-11-23	0	0	0	0	0
吴宏伟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6-11-23	2019-11-23	0	0	0	15,000	15,000
李春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9-22	2019-11-23	0	1,125,875	0	0	1,125,875
聂荣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3	2016-11-23	2019-11-23	0	490,800	0	0	490,800
张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6	2015-11-30	2019-11-23	0	320,875	0	0	320,875
卢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6	2013-9-22	2019-11-23	0	355,875	0	0	355,875

王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9-13	2019-11-23	0	280,000	0	0	280,000
李玉东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13-9-22	2016-8-19	2,333,450	2,638,325	0	0	4,971,775
唐新强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13-9-22	2016-9-13	0	0	0	0	0
成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3-9-22	2016-11-23	4,202,295	4,202,295	0	0	8,404,590
斯一鸣	董事	离任	男	54	2013-9-22	2016-11-23	0	0	0	0	0
张建平	监事	离任	男	52	2013-9-22	2016-11-23	1,917,508	1,917,508	500,000	0	3,335,016
合计	--	--	--	--	--	--	107,440,387	113,010,437	12,625,032	15,000	207,840,79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玉东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 年 8 月 19 日	因个人原因
唐新强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 年 9 月 13 日	因个人原因
成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斯一鸣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建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成员：

1、俞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新疆军区某部工程师、副部队长，现为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 1998 年 9 月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宋卫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8 月出生，获西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西电集团规划处科员（副科级），深圳至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嘉达高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加入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安控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张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师证书、二级建造师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信息产业部）证书。曾任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电热器具事业部负责人等职。2000 年 8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油气事业部总经理、陕西安控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庄贵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曾任西安石油大学讲师，于 199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副总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陕西天安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陕西安控董事长。

5、董爱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中级职称证书。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测井公司研究所工程师、新疆时代设计工程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北京双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6、卓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获得工业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曾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城市事业部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7、俞鹏，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美国百林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历任中鑫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财务部主任等。现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66）独立董事、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4 月出生，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律师，曾任吉林省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业务经理、吉林省外经贸委驻南非代表处代表、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主任，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杨耕，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0 月出生，工学博士，曾任西安理工大学教授等，现任清华大学研究员、博导。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成员：

1、刘晓良，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曾任北京科技大学讲师，于 2002 年 6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监事、系统部经理，200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油气事业部总工程师职务。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陕西安控副总经理。

2、吴宏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于 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系统集成工程师，2011 年 3 月起，担任油气事业部工程一部经理，2012 年 3 月起，担任油气事业部运营管理部经理，2014 年 3 月起，担任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2015 年 3 月起，担任总工办主任，2016 年至今担任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李士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曾任山西大同大学教师，神州数码网络有限公司运营商事业部产品总监、运营总监。于 201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公司

工会主席，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内控内审部经理。

（三）高管成员：

1、张磊，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2、宋卫红，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3、李春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新疆军区某部政治委员、北京方圆先行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实战派管理培训师，人力资源管理专家，企业管理咨询顾问。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离开公司任北京方圆先行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重新加入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4、卢铭，男，中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航天工业部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工程师，北京康拓科技公司工程师，美国 SuperTel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研发总监等职位。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曾担任公司首任总工程师，2009 年重新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王彬，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多年以来致力于油气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应用领域，在油气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实施、生产管理数据挖掘分析等方面有大量工作实践。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在南京消防器材厂产品研发部任研发工程师，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在北京沃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在北京世纪瑞尔任软件研发工程师。自 2006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应用开发部经理、系统集成二组经理、工程项目中心副总经理、陕西安控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安控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张滨，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内审经理、财务经理等职，2013 年 5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内控内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聂荣欣，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曾任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 是否领取 报酬津贴
俞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66）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17 日	是
俞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是
李量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1 年 6 月 1 日	--	是
李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是
杨耕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03 年 1 月 1 日	--	是
杨耕	清华大学自动化系	研究员	2000 年 5 月 1 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及公司现行其他工资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上述人员的绩效数额和奖惩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并且各项报酬均已按时支付。
-----------------------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俞凌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75.20	否
宋卫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51.64	否
张磊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0.15	否
庄贵林	董事	男	54	现任	42.47	否
董爱民	董事	男	55	现任	32.87	是
卓明	董事	男	47	现任	39.54	否
俞鹏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7.60	否
李量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7.60	否
赵斌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7.60	否
刘晓良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37.37	否
李士强	监事	男	44	现任	27.43	否
吴宏伟	监事	男	35	现任	2.88	否
李春福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50.26	否
聂荣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3	现任	6.62	否
张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6	现任	49.39	否
卢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6	现任	68.11	是
王彬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3.62	否
李玉东	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28.16	否
唐新强	副总经理	男	39	离任	31.74	否
成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离任	48.76	是
斯一鸣	董事	男	54	离任	0	否
张建平	监事	男	52	离任	10.98	否
合计	--	--	--	--	689.99	--

注：1、董爱民在北京双良获取报酬 4.69 万元；

2、卢铭在 ETROL (USA)获取报酬 45.85 万元；

3、成波在 ETROL (USA)获取报酬 34.39 万元；

4、上表统计中，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李玉东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其薪酬不再纳入公司获

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唐新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其薪酬不再纳入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成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其薪酬不再纳入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张建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之日起，其薪酬不再纳入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

5、上表统计中，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王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其薪酬纳入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吴宏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其薪酬纳入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聂荣欣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其薪酬纳入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宋卫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00,000	0	--	9.24	0	0	1,555,875	5.33	1,555,875
张磊	董事、总经理	0	0	--	9.24	0	0	555,875	5.33	555,875
庄贵林	董事	0	0	--	9.24	0	0	300,000	5.33	300,000
卓明	董事	0	0	--	9.24	0	0	280,000	5.33	280,000
李春福	副总经理	1,600,000	0	--	9.24	0	0	1,125,875	5.33	1,125,875
卢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000	0	--	9.24	0	0	355,875	5.33	355,875
王彬	副总经理	0	0	--	9.24	0	0	280,000	5.33	280,000
张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	9.24	0	0	320,875	5.33	320,875
聂荣欣	副总经	0	0	--	9.24	0	0	490,800	5.33	490,800

	理、董事会秘书									
成波	原董事、总经理	4,800,000	0	--	9.24	0	0	0	0	0
唐新强	原副总经理	1,600,000	0	--	9.24	0	0	0	0	0
合计	--	11,200,000	0	--	--	0	0	5,265,175	--	5,265,175
备注 (如有)	1、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6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307.85 万股的 2.3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00 万份，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量的 71.43%。预留股票期权 160 万份，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量的 28.57%。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决定明确《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决定将原预留部分 160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授予成波先生。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成波先生获授的股票期权从 8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其余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不再预留股票期权。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5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560 万份股票期权。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授予 560 万份。 唐新强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成波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5.33 元/股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新增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7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5
销售人员	152
技术人员	533
财务人员	47
行政人员	224
合计	1,1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82
本科	444
大专	405
高中及以下	240
合计	1,171

2、薪酬政策

为体现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及其工作的创造性、职责的重要性,并在此基础上兼顾公平、公正,最大限度激励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通过合理、明确的薪酬激励政策引导,一方面保证员工的薪资在当地有一定的竞争力,能够吸引、激励并留住员工;一方面将员工薪资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挂钩,组织实施各子公司、总部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并针对各部门的业务特点,实施有针对性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引导各级组织、员工积极完成公司总体

战略目标。通过这些政策保证员工的薪资具有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和自我公平性，从而使员工更高效的工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为员工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和空间，适时提供培训机会和条件。人力资源部汇总各部门培训需求，综合公司经营管理战略、部门业务开展需求、任职资格标准和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出公司培训计划，建设公司内部讲师队伍，结合外部培训，丰富和提高在职员工的知识和技能；重点关注管理干部、核心骨干和后备人才的培养，促进其自我学习和提升，制定学习计划并定期进行检查、讨论；通过多种方式的培养使员工个人价值在公司不断得到增值，更好地满足工作及个人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俞凌先生。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审议相关议案，为公司相关事项做出科学的表决。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

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各位监事和监事会，均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清晰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技术和设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没有控股股东直接委派行为，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行政隶属关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41%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18%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56%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6.79%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47%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64%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78%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27%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58%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俞鹏	25	8	17	0	0	否
李量	25	8	17	0	0	否
赵斌	25	8	1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负责拟订和修订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并报董事会审议，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拟选举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股票激励考核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以及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持续提升工作绩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遵循的原则是：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持续提高工作业绩为目标；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决定股权激励的授予、行权及解禁。考核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将考评结果按四个等级评定，根据考评等级确定每个等级可生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比例。

此考核管理办法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0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7.8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具有下列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缺乏重大决策审批程序； （3）关键管理岗位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定量标准	以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除定性标准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安控科技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内控制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内控制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 方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安控债	11246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30,000	4.3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 兑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 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 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 情况（如适用）。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到上述选择权的行权期。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 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人	田海良	联系人电话	010-68086722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 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不适用				

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16 安控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部分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其中 6,02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借还，8,444.7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
年末余额（万元）	14,965.3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05880100022816），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36,945,615.12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第 Z【441】号 01），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6】跟踪第【1127】号），“16 安控债”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A，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上调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的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除保证担保外，公司还设立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债

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加以说明。

（三）备用应急偿债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一直以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 185,557.5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081.25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 88,973.06 万元，存货 30,542.16 万元，必要时可考虑通过变现流动性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本公司作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一旦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有力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5、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6、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照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随时到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以切实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市流通。

1、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6】跟踪第【1127】号），因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A，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上调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的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2016 年 11 月 1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重大事项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 50,072.04 万元借款，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60.47%；剔除本次债券发行的 30,000 万元公司债券后，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20,072.04 万元，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4.24%。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就此重大事项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158.67	12,496.22	3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7.45	-25,017.22	-3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9.27	22,104.00	31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16.01	10,948.17	461.88%
流动比率	1.62	1.33	21.80%
资产负债率	53.24%	46.31%	6.93%
速动比率	1.35	1.02	32.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9	0.20	-5.00%
利息保障倍数	5.01	6.34	-20.9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9	-0.09	-2,555.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3	7.13	-19.6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37.31%，系 2016 年公司销售额增长及并购青鸟电子、三达新技术后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降低 32.02%，系 2016 年公司并购青鸟电子、三达新技术，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15 年增长 310.47%，系 2016 年公司贷款融资较 2015 年大幅增长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461.88%，系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016 年公司债和贷款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增长 32.35%，系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增长 421.58%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降低 2,555.56%，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大幅降低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到期时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6,000.00	3,320.00	2017 年 9 月 22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5,000.00	5,000.00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3,000.00	2,980.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	2,000.00	2017 年 11 月 9 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0	800.00	2017 年 2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1,000.00	1,000.00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19,800.00	15,100.00	--

公司全部未偿还银行借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 16 安控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和承诺的行为。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6】跟踪第【1127】号），因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A，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上调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的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2016 年 11 月 1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重大事项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 50,072.04 万元借款，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60.47%；剔除本次债券发行的 30,000 万元公司债券后，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20,072.04 万元，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4.24%。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就此重大事项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是 ☐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会审字[2017]13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桂莲、李成林

审计报告正文

会审字[2017]1366 号

审 计 报 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安控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控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控科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桂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成林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812,513.51	120,880,21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922,427.29	45,849,733.12
应收账款	705,278,631.88	471,468,187.82
预付款项	73,343,762.41	31,610,908.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85,730.60	8,463,69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421,610.63	211,608,986.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611,040.04	8,920,203.08
流动资产合计	1,855,575,716.36	908,876,53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00,000.00	10,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263,610.49	65,116,101.77
投资性房地产	3,779,232.35	3,880,153.31
固定资产	284,231,306.22	173,729,855.97
在建工程	16,221,873.98	47,831,055.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297,116.67	30,231,042.50
开发支出	119,272.29	4,764,998.25
商誉	439,649,158.35	277,232,809.31
长期待摊费用	7,693,937.44	5,864,10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82,580.99	13,782,6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938,088.78	633,232,743.14
资产总计	2,853,513,805.14	1,542,109,27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056,000.00	400,179,62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55,798.93	16,823,747.14
应付账款	304,430,022.66	185,517,992.36
预收款项	48,535,281.86	12,167,48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985,523.47	6,882,083.79
应交税费	64,153,957.36	41,508,706.89
应付利息	2,438,630.14	5,685.28
应付股利	5,296,099.51	
其他应付款	120,886,111.25	13,929,502.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80,000.00	5,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5,317,425.18	682,414,82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120,000.00	27,800,000.00
应付债券	294,798,575.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64,666.66	65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3,680.83	3,258,20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756,922.80	31,711,538.67
负债合计	1,519,074,347.98	714,126,367.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176,645.00	267,890,3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857,229.89	335,380,635.27
减：库存股	108,159,025.00	
其他综合收益	245,405.17	119,480.57
专项储备	128,247.24	
盈余公积	31,709,490.56	28,728,164.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0,472,025.91	183,210,07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430,018.77	815,328,695.02
少数股东权益	62,009,438.39	12,654,21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439,457.16	827,982,91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3,513,805.14	1,542,109,279.42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753,190.98	69,142,18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056,163.08	45,605,885.26
应收账款	373,329,280.32	373,872,901.17
预付款项	23,931,301.83	5,401,484.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2,751,186.43	67,806,808.43
存货	107,156,108.95	108,686,919.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43,345.50	2,338,050.87
流动资产合计	1,208,620,577.09	672,854,23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8,949,892.38	543,529,386.77
投资性房地产	3,779,232.35	3,880,153.31
固定资产	141,152,684.97	149,884,163.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63,006.09	5,271,330.62
开发支出	119,272.29	4,764,998.2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52,484.44	2,805,88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5,322.09	4,068,2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211,894.61	714,204,147.58
资产总计	2,334,832,471.70	1,387,058,38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956,000.00	349,748,82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688,512.00	15,993,947.14
应付账款	205,032,520.32	181,539,859.64
预收款项	6,687,081.90	488,080.74
应付职工薪酬	4,006,188.44	3,555,366.64
应交税费	18,099,352.34	26,128,436.54
应付利息	2,438,630.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210,174.36	42,190,777.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6,118,459.50	619,645,29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294,798,575.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578.44	1,597,92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553,153.75	1,597,921.38
负债合计	1,168,671,613.25	621,243,216.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176,645.00	267,890,3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9,801,157.73	336,322,591.43
减：库存股	108,159,0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09,490.56	28,728,164.12
未分配利润	143,632,590.16	132,874,07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160,858.45	765,815,16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4,832,471.70	1,387,058,380.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4,647,477.36	547,647,049.45
其中：营业收入	934,647,477.36	547,647,049.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8,444,950.43	465,139,654.83
其中：营业成本	608,609,824.06	323,319,19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61,196.96	6,422,875.19
销售费用	36,922,683.47	33,537,008.20
管理费用	119,052,369.59	72,569,087.92
财务费用	28,601,252.14	17,846,626.19
资产减值损失	15,697,624.21	11,444,85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600.00	174,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7,685.62	5,116,10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6,636.90	6,444,908.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10,241.31	87,798,096.39

加：营业外收入	10,796,871.13	6,357,29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2,140.61	
减：营业外支出	1,338,402.21	308,92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564.42	259,444.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68,710.23	93,846,468.45
减：所得税费用	18,997,424.40	12,476,00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71,285.83	81,370,45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16,693.45	80,162,555.32
少数股东损益	16,754,592.38	1,207,90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924.60	122,131.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924.60	122,131.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924.60	122,131.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924.60	122,131.2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197,210.43	81,492,59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42,618.05	80,284,68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54,592.38	1,207,904.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69	0.16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69	0.16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5,992,291.38	391,782,104.95
减：营业成本	202,577,784.46	248,449,573.79
税金及附加	4,055,831.37	3,503,245.87
销售费用	18,954,005.57	22,455,991.55
管理费用	47,243,637.80	42,259,087.96
财务费用	23,834,985.66	17,428,419.10
资产减值损失	3,920,444.85	6,986,57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6,609.35	5,116,10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6,636.90	6,444,908.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92,211.02	55,815,318.19
加：营业外收入	4,066,702.63	4,027,58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6.77
减：营业外支出	1,079,978.55	231,73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91.35	221,66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78,935.10	59,611,171.55
减：所得税费用	3,265,670.75	7,324,02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13,264.35	52,287,145.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13,264.35	52,287,14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695,644.97	445,440,85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8,384.09	3,076,72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4,264.59	10,590,9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48,293.65	459,108,52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838,513.84	269,457,72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32,359.02	78,505,17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86,886.35	58,213,60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74,856.48	54,529,85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132,615.69	460,706,36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4,322.04	-1,597,83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8,99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070.87	186,88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33,134.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4,92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70,124.08	186,88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70,308.92	87,958,6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	61,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224,300.18	89,800,485.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44,609.10	250,359,11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74,485.02	-250,172,23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059,155.69	68,549,99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1,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645,711.10	494,233,180.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792.00	5,939,4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716,658.79	568,722,65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013,827.00	309,292,39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65,453.48	31,953,13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4,712.88	6,437,14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23,993.36	347,682,67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92,665.43	221,039,98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604.00	133,28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678,462.37	-30,596,79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81,672.91	140,078,47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160,135.28	109,481,672.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560,744.87	293,158,02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079.08	2,628,49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9,970.10	9,930,1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77,794.05	305,716,71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48,521.70	149,610,90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39,079.55	48,485,38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8,500.39	35,832,70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71,061.20	83,038,1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97,162.84	316,967,10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19,368.79	-11,250,39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3,05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86,47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886,04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9,100.63	186,47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3,491.85	9,565,05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299,609.00	112,942,9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301,024.63	55,298,97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04,125.48	178,706,95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55,024.85	-178,520,48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159,155.69	66,799,998.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956,000.00	418,980,080.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792.00	939,52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088,947.69	486,719,60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748,827.00	306,292,39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06,404.48	31,351,80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4,712.88	1,414,40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89,944.36	339,058,61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99,003.33	147,660,9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3	26.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824,637.52	-42,109,85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21,041.46	106,430,89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45,678.98	64,321,041.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890,336.00				335,380,635.27		119,480.57		28,728,164.12		183,210,079.06	12,654,217.31	827,982,91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267,890,336.00				335,380,635.27		119,480.57		28,728,164.12		183,210,079.06	12,654,217.31	827,982,912.33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331,286,309.00				163,476,594.62	108,159,025.00	125,924.60	128,247.24	2,981,326.44		67,261,946.85	49,355,221.08	506,456,544.83
（一）综合 收益总额							125,924.60				86,316,693.45	16,754,592.38	103,197,210.43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63,395,973.00				431,366,930.62	108,159,025.00						2,451,971.68	389,055,850.30
1. 股东投 入的普通 股	63,395,973.00				426,248,706.74							2,450,000.00	492,094,679.74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5,118,223.88	108,159,025.00						1,971.68	-103,038,829.44
4. 其他													
（三）利润									2,981,326.44		-19,054,746.60	2,429,604.36	-18,503,024.52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1,326.44		-2,981,326.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73,420.16	-2,429,604.36	-18,503,024.5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8,247.24					128,247.24	
1. 本期提取							150,401.64					150,401.64	
2. 本期使用							22,154.40					22,154.40	
(六) 其他											32,578,261.38	32,578,261.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498,857,229.89	108,159,025.00	245,405.17	128,247.24	31,709,490.56		250,472,025.91	62,009,438.39	1,334,439,457.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31,400.00				144,293,568.41		-2,650.70		23,499,449.54		171,476,648.32	5,190,034.75	441,688,45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31,400.00				144,293,568.41		-2,650.70		23,499,449.54		171,476,648.32	5,190,034.75	441,688,45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0,658,936.00				191,087,066.86		122,131.27		5,228,714.58		11,733,430.74	7,464,182.56	386,294,462.0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22,131.27				80,162,555.32	1,207,904.58	81,492,591.1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4,811,836.00				288,318,466.86							1,750,000.00	314,880,302.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4,811,836.00				286,407,762.51							1,750,000.00	312,969,598.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10,704.35								1,910,704.35
（三）利润分配	48,615,700.00								5,228,714.58		-68,429,124.58		-14,584,7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28,714.58		-5,228,714.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8,615,700.00										-63,200,410.00		-14,584,71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97,231,400.00				-97,231,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231,400.00				-97,231,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506,277.98	4,506,277.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7,890,336.00				335,380,635.27		119,480.57		28,728,164.12		183,210,079.06	12,654,217.31	827,982,912.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890,336.00				336,322,591.43				28,728,164.12	132,874,072.41	765,815,16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890,336.00				336,322,591.43				28,728,164.12	132,874,072.41	765,815,16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31,286,309.00				163,478,566.30	108,159,025.00			2,981,326.44	10,758,517.75	400,345,694.49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9,813,264.35	29,813,264.3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63,395,973.00				431,368,902.30	108,159,025.00					386,605,850.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63,395,973.00				426,248,706.74						489,644,679.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5,120,195.56	108,159,025.00					-103,038,829.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81,326.44	-19,054,746.60	-16,073,420.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1,326.44	-2,981,326.44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16,073,420.16	-16,073,420.1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499,801,157.73	108,159,025.00			31,709,490.56	143,632,590.16	1,166,160,858.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31,400.00				145,235,524.57				23,499,449.54	149,016,051.24	414,982,42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31,400.00				145,235,524.57				23,499,449.54	149,016,051.24	414,982,42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70,658,936.00				191,087,066.86				5,228,714.58	-16,141,978.83	350,832,738.61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87,145.75	52,287,14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11,836.00				288,318,466.86						313,130,302.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811,836.00				286,407,762.51						311,219,598.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10,704.35						1,910,704.35
（三）利润分配	48,615,700.00								5,228,714.58	-68,429,124.58	-14,584,7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28,714.58	-5,228,714.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15,700.00									-63,200,410.00	-14,584,71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231,400.00				-97,231,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231,400.00				-97,231,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7,890,336.00				336,322,591.43				28,728,164.12	132,874,072.41	765,815,163.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051403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6.7336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46.733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366 万元，此次增资采取向特定对象新增发行公司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819.2664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此次增资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495.57 万股，老股转让 849.43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366 万股变更为 4,861.57 万股。

2014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8,61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经本次分红，公司股本总数由 4,861.57 万股变更为 9,723.14 万股。

2015 年 4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分红，公司股本总数由 97,231,400 股变更为 243,078,5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 号）核准，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4,811,836 股。经本次新增股份，公司股本总数由 243,078,500 股变更为 267,890,336 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7,890,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分红，公司股本总数由 267,890,336 股变更为 535,780,672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3,103,448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35,780,672 股变更为 578,884,120 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共 20,292,525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8,884,120 股变更为 599,176,645 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10213T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99,176,645 元，股份总数为 599,176,64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331,185,13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267,991,514 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可编程控制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含无线数据通信设备）、照相器材、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生产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油气自动化和环境在线检测仪器仪表、RTU（远程测控单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信息化技术为核心的智慧产业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在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等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

（四）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凌

（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安		70.00
2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安控自动化	100.00	
3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控		100.00
4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天安	100.00	
5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控	100.00	
6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双良	100.00	
7	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安控	100.00	
8	ETROL TECHNOLOGIES(USA)INC.	ETROL (USA)	100.00	
9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安控	100.00	
10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控联拓	65.00	
11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鑫胜		51.00
12	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	安控联润	51.00	
13	郑州安控智慧粮库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智慧粮库	100.00	
14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泽天盛海	100.00	
15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泽天工程		100.00
16	克拉玛依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泽天		100.00
17	北京泽天盛海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泽天能源		90.70
18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控鼎辉		51.00
19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青鸟电子		100.00
20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新技术	52.40	
21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安控	100.00	
22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求是嘉禾		35.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控鼎辉	新设成立
2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青鸟电子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3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新技术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4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安控	新设成立
5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求是嘉禾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控联拓	注销
2	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	安控联润	股权转让
3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双良石油	股权转让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

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8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作为关联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为特定项目采购的材

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为特定项目单独下达生产任务生产的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

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

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4-5	1.90-1.92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4%-5%	1.90%-4.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5%	9.50%-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5%	9.50%-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4%-5%	19.00%-19.2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技术、会员资格等。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直线法	5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知识产权	直线法	10-20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法定使用权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产品样机评审工作后，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

产品等活动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上述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或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主要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参考预期经济利益实现的期限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

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

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

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本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自动化业务、油气服务业务、智慧产业业务三个类别，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产品销售、整体解决方案和运维及技术服务。

①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发运单，如需安装调试，还应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分为系统集成业务和建设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工程施工由甲方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不承担工程施工义务，即定义为系统集成业务。公司该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同上述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于一般需要安装调试，因此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以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

建设工程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③运维及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运维及服务收入确认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客户已签署服务合同，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及服务，服务费用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和交易双方确定的工作量进行可靠计量，公司已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据，已经收到服务费或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一般为短期技术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确认单

据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

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3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4、其他

无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7%（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规定，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新疆天安	25%
安控自动化	25%
杭州安控	15%
陕西天安	25%
浙江安控	25%
香港安控	16.5%
ETROL (USA)	15%~30%
陕西安控	15%
郑州鑫胜	15%
智慧粮库	25%
泽天盛海	15%
泽天工程	15%
克拉玛依泽天	25%
泽天能源	25%
求是嘉禾	25%
青鸟电子	15%
三达新技术	15%
安控鼎辉	25%
克拉玛依安控	25%

增值税：

依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控自动化、泽天盛海、泽天工程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控自动化、浙江安控出口的产品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依据法定的退税率计算应退税额。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适用 3% 的营业税率。

2、税收优惠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31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05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杭州安控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2 年 5 月 24 日，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1100067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泽天盛海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泽天工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4110024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泽天工程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5410003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郑州鑫胜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2 年 11 月 12 日，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5650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三达新技术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5 年 9 月 17 日，控股子公司青鸟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R2015330001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青鸟电子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6 年 12 月 6 日，控股子公司陕西安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6100039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陕西安控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7,353.26	114,087.24
银行存款	614,882,782.02	109,367,585.67
其他货币资金	15,652,378.23	11,398,545.97
合计	630,812,513.51	120,880,218.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41,611.80	2,733,396.51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07,512.00 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贴现贷款（附追索权）8,568,000.00 元以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1,476,866.23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安控及子公司 ETROL (USA) 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3)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421.85%，系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016 年公司债和贷款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6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74,600.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74,6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38,040.00	27,494,770.21
商业承兑票据	84,984,387.29	18,354,962.91
合计	86,922,427.29	45,849,733.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782,000.00
合计	10,782,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62,586.00	
商业承兑票据	38,875,059.42	26,726,776.08
合计	40,437,645.42	26,726,776.0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921,562.34	100.00	67,642,930.46	8.75	705,278,63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2,921,562.34	100.00	67,642,930.46	8.75	705,278,631.8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627,097.17	100.00	50,158,909.35	9.62	471,468,18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1,627,097.17	100.00	50,158,909.35	9.62	471,468,187.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99,143,188.72	29,957,159.76	5.00
1 至 2 年	102,721,439.72	10,272,143.97	10.00
2 至 3 年	49,960,937.01	14,988,281.11	30.00
3 至 4 年	15,566,662.83	7,783,331.42	50.00
4 至 5 年	2,957,732.87	2,070,413.01	70.00
5 年以上	2,571,601.19	2,571,601.19	100.00
合计	772,921,562.34	67,642,930.46	8.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30,930.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1,376.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石油新疆油田	107,886,501.81	13.96	8,608,805.92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79,367,911.00	10.27	3,968,395.55
杭州金庆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29,648,600.00	3.84	1,482,430.00
中石油长庆油田	29,643,514.59	3.84	2,358,032.25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19,637,391.76	2.54	981,869.59
合计	266,183,919.16	34.45	17,399,533.31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358,140.47	91.84	29,220,119.73	92.44
1 至 2 年	3,264,413.18	4.45	2,183,833.80	6.91
2 至 3 年	1,787,638.20	2.44	186,486.78	0.59
3 年以上	933,570.56	1.27	20,468.23	0.06
合计	73,343,762.41	--	31,610,908.5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华奥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383,400.00	14.16
西安惠大实业有限公司	8,307,832.00	11.33
河南瑞达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6.82
广东广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604,968.61	3.55
闫庆远	2,578,396.89	3.52
合计	28,874,597.50	39.38

其他说明：本期末无长期未结算的大额预付账款。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76,770.08	100.00	3,491,039.48	12.61	24,185,73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676,770.08	100.00	3,491,039.48	12.61	24,185,730.6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8,712.18	100.00	755,014.10	8.19	8,463,69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18,712.18	100.00	755,014.10	8.19	8,463,698.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238,442.04	811,922.12	5.00

1 至 2 年	6,909,678.83	690,967.89	10.00
2 至 3 年	2,637,403.66	791,221.09	30.00
3 至 4 年	857,370.35	428,685.18	50.00
4 至 5 年	885,440.00	619,808.00	70.00
5 年以上	148,435.20	148,435.20	100.00
合计	27,676,770.08	3,491,039.48	12.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8,069.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289,070.75	
备用金借款	5,269,906.99	3,454,074.35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7,810,019.59	4,703,840.94
押金	1,254,651.92	1,032,787.46
代垫款	53,120.83	28,009.43
合计	27,676,770.08	9,218,712.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7,670.75	1 年以内, 1-2 年	10.11	214,522.84
杭州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22,977.30	1 年以内	4.06	56,148.8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部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履约保证金	847,513.00	1-2 年	3.06	84,751.30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89	4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南阳街道办事处基建专户	履约保证金	688,000.50	1 年以内	2.49	34,400.03
合计	--	6,256,161.55	--	22.61	429,823.0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05,171.94		34,105,171.94	25,775,739.50		25,775,739.50
在产品	123,625,595.20		123,625,595.20	82,682,936.21		82,682,936.21
库存商品	9,592,380.08		9,592,380.08	11,844,895.34		11,844,895.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1,655,330.89		111,655,330.89	68,478,322.52		68,478,322.52
自制半成品	26,443,132.52		26,443,132.52	22,827,093.19		22,827,093.19
合计	305,421,610.63		305,421,610.63	211,608,986.76		211,608,986.76

其他说明：

①在产品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系公司收购青鸟电子 100%股权，在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系本期新设成立子公司安控鼎辉，形成智慧产业未结算资产导致。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65,220,579.12
累计已确认毛利	62,224,792.7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5,790,040.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1,655,330.89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9,900,000.00

其他说明：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子公司浙江安控收购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1%股权向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11,112,337.65	3,939,524.56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140,926.86	4,980,678.52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57,775.53	
合计	25,611,040.04	8,920,203.08

其他说明：期末预缴税费较期初有大幅增长，系未完工项目开票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3,000,000.00		13,8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9.00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二、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5,116,101.77			-2,636,636.90		
小计	65,116,101.77			-2,636,636.90		
合计	65,116,101.77			-2,636,636.9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3,215,854.38			59,263,610.49	
小计	3,215,854.38			59,263,610.49	
合计	3,215,854.38			59,263,610.49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32,450.00			5,232,4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32,450.00			5,232,45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52,296.69			1,352,296.69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20.96			100,920.96
(1) 计提或摊销	100,920.96			100,920.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53,217.65			1,453,217.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79,232.35			3,779,232.35
2.期初账面价值	3,880,153.31			3,880,153.3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968,544.71	40,044,005.27	21,290,232.84	13,411,133.28	205,713,916.10
2.本期增加金额	63,339,305.54	67,541,088.06	9,293,728.69	6,891,814.12	147,065,936.41
(1) 购置		3,748,733.59	4,534,725.46	1,710,236.34	9,993,695.39
(2) 在建工程转入		51,264,400.74			51,264,400.74
(3) 企业合并增加	63,339,305.54	12,527,953.73	4,759,003.23	5,181,577.78	85,807,840.24
3.本期减少金额		133,952.41	2,710,982.82	597,045.65	3,441,980.88
(1) 处置或报废		133,952.41	2,710,982.82	597,045.65	3,441,980.88
4.期末余额	194,307,850.25	107,451,140.92	27,872,978.71	19,705,901.75	349,337,871.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68,655.74	13,050,432.61	8,372,054.84	5,592,916.94	31,984,060.13
2.本期增加金额	8,618,097.42	11,158,305.45	4,494,110.80	5,378,629.32	29,649,142.99
(1) 计提	4,141,085.06	8,439,484.58	2,277,236.47	2,525,576.02	17,383,382.13
(2) 企业合并增加	4,477,012.36	2,718,820.87	2,216,874.33	2,853,053.30	12,265,760.86
3.本期减少金额		110,713.09	2,106,467.68	484,894.12	2,702,074.89
(1) 处置或报废		110,713.09	2,106,467.68	484,894.12	2,702,074.89
4.期末余额	13,586,753.16	24,098,024.97	10,759,697.96	10,486,652.14	58,931,128.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175,437.18				6,175,437.18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6,175,437.18				6,175,437.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175,437.18				6,175,437.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545,659.91	83,353,115.95	17,113,280.75	9,219,249.61	284,231,306.22

2.期初账面价值	125,999,888.97	26,993,572.66	12,918,178.00	7,818,216.34	173,729,855.97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运输设备	1,449,089.8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章节“十四、2 或有事项之②”。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13,880,884.39		13,880,884.39	2,276,746.32		2,276,746.32
御景苑 27-3 房屋购置及装修	2,340,989.59		2,340,989.59			
旋转导向系统设备				45,554,309.44		45,554,309.44
合计	16,221,873.98		16,221,873.98	47,831,055.76		47,831,055.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 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342,590,000.00	2,276,746.32	11,604,138.07			13,880,884.39
御景苑 27-3 房屋购置 及装修	2,780,989.59		2,340,989.59			2,340,989.59
旋转导向系统设备	46,000,000.00	45,554,309.44	5,710,091.30	51,264,400.74		
合计	391,370,989.59	47,831,055.76	19,655,218.96	51,264,400.74		16,221,873.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7.88	8.00				募股资金及自筹
御景苑 27-3 房屋购置及装修	84.18	85.00				自筹
旋转导向系统设备	111.44	100.00	2,403,798.30	2,051,123.50	6.68	自筹
合计	--	--	2,403,798.30	2,051,123.50	6.68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高尔夫会籍	软件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7,906.00	1,645,768.60	12,982,141.80	13,129,708.56	31,885,524.96
2.本期增加金额		1,894,636.62	27,422,400.36	8,930,784.95	38,247,821.93
(1) 购置		1,885,234.91	2,000,000.00		3,885,234.91
(2) 内部研发			6,682,561.34		6,682,561.34
(3) 企业合并增加		9,401.71	18,739,839.02	8,930,784.95	27,680,025.6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27,906.00	3,540,405.22	40,404,542.16	22,060,493.51	70,133,346.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5,583.23	1,086,287.66	216,362.82	1,638,233.71
2.本期增加金额		547,206.87	2,616,125.19	578,165.27	3,741,497.33

(1) 计提		542,349.17	1,223,181.99	324,080.16	2,089,611.32
(2) 企业合并增加		4,857.70	1,392,943.20	254,085.11	1,651,88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82,790.10	3,702,412.85	794,528.09	5,379,731.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248.75			16,24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72,757.06		367,493.37	440,250.43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72,757.06		367,493.37	440,25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9,005.81		367,493.37	456,499.1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7,906.00	2,568,609.31	36,702,129.31	20,898,472.05	64,297,116.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127,906.00	1,293,936.62	11,895,854.14	12,913,345.74	30,231,042.50

注：高尔夫会籍系终身会员制，属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注 9”。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 开发支出	确认 无形资产	转入 当期损益	转入 存货	
YFXA-14F003		860,978.42		860,978.42		
YFXA-14F007-A		559,998.82		559,998.82		
YFQN-16F001		653,782.62		653,782.62		
YFQN-16F003		621,753.94		621,753.94		
YFQN-16F005		789,196.64		789,196.64		
YFQN-16F006		790,430.61		790,430.61		
YFQN-16F009		706,916.45		706,916.45		
ZZXS-16F001		2,348,701.03		2,348,701.03		
ZZXS-16F002		820,392.08		820,392.08		

ZZXS-16F003		54,946.46	54,946.46			
YFSD-16F003		1,165,203.87		1,165,203.87		
YFSD-16F005		1,172,164.09		1,172,164.09		
YFSD-16F006		1,229,717.58		1,229,717.58		
YFSD-16F007		1,054,117.74		1,054,117.74		
YFSD-16F008		806,019.52		806,019.52		
YFSD-16F009		551,219.61		551,219.61		
YFZT-16F001		900,157.84	753,649.92	146,507.92		
YFZT-16F002		1,183,336.38	985,141.03	198,195.35		
YFZT-16F003		1,265,790.55		1,265,790.55		
YFZT-16F004		595,065.45			595,065.45	
YFZT-16F005		1,736,314.22	975,083.41	761,230.81		
YFHZ-16F001		673,268.81		673,268.81		
YFQS-16F001		612,942.09		612,942.09		
YFQS-16F002		632,066.83		632,066.83		
YFQS-16F003		794,973.77		794,973.77		
YFZJ-16F004		651,877.21		651,877.21		
YFAQ-12F001		6,150,078.66		6,150,078.66		
YFBJ-14F003	78,384.18	40,174.62	78,384.18	40,174.62		
YFBJ-15A001		1,121,530.46		1,002,258.17		119,272.29
YFBJ-15A002		1,245,667.76		1,245,667.76		
YFBJ-15B001	4,307.72	2,322.36		6,630.08		
YFBJ-16A001		518,086.13		518,086.13		
YFBJ-16D002		1,500,000.00		1,500,000.00		
YFBJ-16F000		542,076.19		542,076.19		
YFZF-16D001		1,930,980.64		1,930,980.64		
YFBJ-12F002	1,083,972.44		1,083,972.44			
YFBJ-13F003	841,939.59	2,474.94		844,414.53		
YFBJ-13F004	80,644.21		80,644.21			
YFBJ-14F002	653,154.05		653,154.05			
YFBJ-15F004	5,010.42			5,010.42		
YFBJ-15F005	66,149.15		66,149.15			
YFXA-14F004	290,512.84		290,512.84			
YFXA-14F005	872,596.38		872,596.38			
YFYB-13F001	123,462.79		123,462.79			
YFYB-14F002	70,050.52		70,050.52			
YFYB-14F005	407,371.71		407,371.71			

YFYB-14F007	187,442.25		187,442.25			
其余 58 项常规研发		9,261,473.96		9,261,473.96		
合计	4,764,998.25	45,546,198.35	6,682,561.34	42,914,297.52	595,065.45	119,272.29

其他说明：本公司以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并以此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北京双良	3,232,347.62		3,232,347.62	
郑州鑫胜	31,491,236.13			31,491,236.13
泽天盛海	242,509,225.56			242,509,225.56
求是嘉禾		6,765,465.96		6,765,465.96
青鸟电子		59,738,397.83		59,738,397.83
三达新技术		99,144,832.87		99,144,832.87
合计	277,232,809.31	165,648,696.66	3,232,347.62	439,649,158.35

（2）商誉减值准备

经测试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本期减少的商誉系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120,721.63	1,526,313.96	1,963,074.48		4,683,961.11
邮箱服务费	38,915.03	28,301.89	14,151.00		53,065.92
imo 企业互联网服务	10,833.41		9,999.96		833.45
北京银行金融服务费		2,358,490.57	117,924.53		2,240,566.04
软件授权使用费	693,632.08		48,113.16		645,518.92
边拜房租		91,528.00	21,536.00		69,992.00
合计	5,864,102.15	4,004,634.42	2,174,799.13		7,693,937.4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259,006.58	12,242,231.39	50,924,138.20	8,907,384.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36,164.15	1,381,908.42	3,589,688.74	691,335.97
可抵扣亏损	37,289,659.44	7,783,016.35	15,073,474.03	3,768,368.51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55,422.21	111,721.46	515,719.92	128,929.98
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7,030,899.91	1,063,703.37	1,910,704.35	286,605.65
合计	128,271,152.29	22,582,580.99	72,013,725.24	13,782,624.12

其他说明：本公司因股权激励累计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703.37 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369,205.55	4,383,363.02	10,081,996.80	1,512,29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081,949.30	1,390,317.81	11,211,782.12	1,719,71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4,600.00	26,190.00
合计	37,451,154.85	5,773,680.83	21,468,378.92	3,258,205.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72.53	5,071.00
可抵扣亏损	1,948,168.78	1,598,357.51
合计	1,955,341.31	1,603,428.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96,657.88	200,819.54	
2020 年	503,213.75	1,398,287.97	
2021 年	1,248,297.15		
合计	1,948,168.78	1,599,107.51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控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预付款	84,000,000.00	
农民工保证金	2,300,000.00	
合计	86,300,000.00	

其他说明：农民工保证金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鸟电子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向建设监管部分的银行专户存储的工资专项保证金。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45,200,000.00	19,950,000.00	注 1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15,000,000.00	注 1
保证借款	386,956,000.00	356,229,627.00	注 1
信用借款		9,000,000.00	注 2
质押、保证借款	13,900,000.00		注 3、注 4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注 5、注 6
合计	556,056,000.00	400,179,627.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本公司短期借款所涉及的其他质押、抵押及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章节“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注 2：期初信用借款情况说明：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29C110201500066 号、129C110201500097 号、129C110201500285 号借款合同，三份借款合

同的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

注 3：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69”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签订的五份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质押合同总金额为 1,818.00 万元。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69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4：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71”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29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与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之履约通知书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质押合同总金额为 593.72 万元。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71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5：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3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3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2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同日，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3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三达新技术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债务，担保主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2,295.00 万元，抵押物为三达新技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 16 项资产。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6：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WHH201601034A”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00 万元，借

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与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WHH201601034B”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WHH20E2016024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 1,000.00 万元担保。2016 年 6 月 8 日，姚海峰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WHH20E2016024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WHH20E2016024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房产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501261994 号，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51.55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55,798.93	16,823,747.14
合计	20,055,798.93	16,823,747.1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13,753,397.32	172,055,719.63
应付工程及服务	88,901,026.89	13,278,530.89
应付运费	1,775,598.45	183,741.84
合计	304,430,022.66	185,517,99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27,296,758.37	协商延期付款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24,246,744.39	未结算
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312,228.02	质保金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313,500.00	未结算
新疆东方伦贸易有限公司	5,812,550.00	协商延期付款
乌鲁木齐天雄伟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47,023.00	协商延期付款
姚洁	3,867,755.00	未验收
姜秀萍	1,904,314.00	未结算
肇庆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5,969.73	未验收
克拉玛依亚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2,000.00	质保金
张亚军	1,696,418.78	未验收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35,360.38	质保金
浙江冠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32,398.53	未验收
潍坊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5,094.97	未结算
合计	98,028,115.17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7,865,981.86	12,160,783.20
预收工程款	527,500.00	
预收服务费	141,800.00	6,700.00
合计	48,535,281.86	12,167,483.20

其他说明：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有大幅增长，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45,017.31	107,933,707.07	102,821,694.62	11,557,029.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066.48	9,129,057.87	9,139,562.32	426,562.03
三、辞退福利		176,162.00	176,16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7,176.60	5,244.92	1,931.68
合计	6,882,083.79	117,246,103.54	112,142,663.86	11,985,523.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3,078.96	95,874,913.59	90,807,477.13	10,360,515.42
2、职工福利费		2,263,912.89	2,212,265.89	51,647.00
3、社会保险费	251,725.24	4,705,756.99	4,713,593.78	243,88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432.55	4,179,068.37	4,181,516.07	220,984.85
工伤保险费	10,258.52	211,184.16	216,180.45	5,262.23
生育保险费	18,034.17	315,504.46	315,897.26	17,641.37
4、住房公积金		2,743,744.00	2,743,504.00	2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213.11	2,345,379.60	2,344,853.82	900,738.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45,017.31	107,933,707.07	102,821,694.62	11,557,029.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3,998.89	7,969,663.25	7,973,962.93	409,699.21
2、失业保险费	23,067.59	1,012,757.39	1,018,962.16	16,862.82
3、企业年金缴费		136,367.91	136,367.91	
4、强积金		10,269.32	10,269.32	
合计	437,066.48	9,129,057.87	9,139,562.32	426,562.03

其他说明：设定提存计划中列示的“强积金”系子公司香港安控为员工缴纳的香港政府

成立的强制性公积金(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简称强积金或 MPF)。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014,969.01	11,947,918.4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1,122,401.60	12,125,735.72
个人所得税	980,910.52	12,060,87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2,758.34	1,071,345.57
教育费附加	1,886,401.44	593,471.92
其他	172,994.01	216,421.85
水利建设基金	3,522.44	
营业税		3,492,941.45
合计	64,153,957.36	41,508,706.89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2,438,630.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85.2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合计	2,438,630.14	5,685.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其他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的“16 安控债”产生的利息。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达新技术原股东股利	5,296,099.5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计	5,296,099.51	

其他说明：期末余额系根据公司与三达新技术原股东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之约定，向原股东分配 2015 年度形成的净利润的 40%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的装修及工程款	637,246.66	1,323,720.00
未支付的经营及办公费用等	6,957,782.01	7,140,645.36
未支付的房租	778,800.07	357,077.17
未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842,063.56	411,127.09
未支付的代缴社保款	439,248.95	236,933.14
未支付的往来款	1,071,945.00	4,46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8,159,025.00	
合计	120,886,111.25	13,929,502.76

其他说明：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变动较大原因系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确认回购义务，引起其他应付款增加 108,159,025.00 元。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80,000.00	5,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480,000.00	5,400,000.00

其他说明：详见本章节“七、45 长期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64,120,000.00	27,800,000.00
合计	64,120,000.00	27,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15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支持旋转导向系统（RSS）设备的签订编号为 91052015280339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2,36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支持旋转导向设备的签订编号为 9105201528037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该合同系作为编号为 BC2015110200001173 的《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签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96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根据编号为 91052015280339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条款约定，泽天盛海已于 2016 年偿还 540 万元，应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偿还贷款 337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偿还贷款 337 万元，本期末已将前述款项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编号为 9105201528037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条款约定，泽天盛海已于 2016 年偿还 220 万元，应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偿还贷款 137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偿还贷款 137 万元，本期末已将前述款项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 0361941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合同规定，此笔贷款分十次偿还，公司应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第 6 个月第一次归还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第 12 个月第二次归还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本期末已将前述款项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的担保及抵押情况详见本章节“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十二、5(4)关联交易情况之②”。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安控债	294,798,575.31	
合计	294,798,575.3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6 安控债 (112460)	3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偿还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16 安控债 (112460)	294,608,490.57	2,438,630.14	190,084.74			294,798,575.31
合计	294,608,490.57	2,438,630.14	190,084.74			294,798,575.31

其他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3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面值总额为 3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安控债）。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前三年为固定利率 4.30%，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的计息方式。付息方式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3,333.33	8,490,000.00	186,666.67	8,956,666.66	资产使用期内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8,000.00	340,000.00	108,000.00	项目未验收, 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合计	653,333.33	8,938,000.00	526,666.67	9,064,666.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创新基金补助款	653,333.33		186,666.67		466,666.66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工程实验室		8,490,000.00			8,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吸附法去 COD 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108,000.00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油田储层粘土膨胀伤害及保护研究		190,000.00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稠油高温污水处理反相破乳剂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3,333.33	8,938,000.00	526,666.67		9,064,666.66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7,890,336.00	63,395,973.00		267,890,336.00		331,286,309.00	599,176,645.00

其他说明：本公司本期股本变化系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转股、定向增发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所致，详见本章节“一、(一)历史沿革”。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3,285,130.92	426,248,706.74	267,890,336.00	491,643,501.66
其他资本公积	2,095,504.35	5,118,223.88		7,213,728.23
其中：股权激励	1,910,704.35	5,118,223.88		7,028,928.23
合计	335,380,635.27	431,366,930.62	267,890,336.00	498,857,229.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定向增发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增加所致。

（2）本期股本溢价减少系公司执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所致。

（3）本期新增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形成，详见本章节“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8,159,025.00		108,159,025.00
合计		108,159,025.00		108,159,02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对限制性股票确认回购义务，导致本期库存股增加 108,159,025.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480.57	125,924.60			125,924.60		245,405.1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480.57	125,924.60			125,924.60		245,405.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9,480.57	125,924.60			125,924.60		245,405.17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0,401.64	22,154.40	128,247.24
合计		150,401.64	22,154.40	128,247.24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728,164.12	2,981,326.44		31,709,490.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728,164.12	2,981,326.44		31,709,490.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210,079.06	171,476,648.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210,079.06	171,476,648.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16,693.45	80,162,555.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81,326.44	5,228,714.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73,420.16	14,584,71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8,615,7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472,025.91	183,210,07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9,946,564.09	605,574,044.03	544,095,887.58	321,414,378.82
其他业务	4,700,913.27	3,035,780.03	3,551,161.87	1,904,819.49
合计	934,647,477.36	608,609,824.06	547,647,049.45	323,319,198.3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5,233.35	2,470,831.37
教育费附加	3,156,514.49	1,820,468.47
资源税		
房产税	169,099.56	
土地使用税	1,318.23	
车船使用税	21,132.00	
印花税	607,769.77	
营业税	229,302.90	2,080,576.38
水利建设基金	193,544.29	
残疾人保障金	781,172.49	
其他	46,109.88	50,998.97
合计	9,561,196.96	6,422,875.19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8,931,853.24	16,389,581.34
五险一金及福利费	3,592,609.55	3,262,596.57
差旅费	2,747,527.72	1,715,342.60
汽车费用	1,913,822.87	1,708,570.40
运费	1,827,801.44	1,884,853.74
办公费	1,643,913.35	2,024,115.39

售后服务费	1,149,357.85	1,926,057.75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105,869.98	1,113,553.97
折旧费	985,534.16	1,119,297.01
其他	944,149.46	696,840.10
广告宣传费	844,428.90	844,907.25
交通费	369,903.35	376,923.07
材料费	286,286.01	329,096.29
咨询费	240,873.76	35,279.88
会议费	233,583.69	71,500.00
业务招待费	90,705.20	15,972.00
电话费	14,462.94	22,520.84
合计	36,922,683.47	33,537,008.2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42,914,297.52	21,524,416.26
工资	32,053,846.31	20,116,165.12
折旧摊销费	6,944,577.90	4,019,023.99
业务招待费	5,973,612.23	5,120,575.75
房租、水电、物业及暖气费	5,544,599.47	3,473,956.26
五险一金	3,994,039.28	2,748,150.17
办公费	3,054,801.72	2,379,925.59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	2,717,687.11	1,372,576.49
差旅费	2,277,376.74	2,102,178.65
税费	2,094,821.34	1,766,648.11
汽车费用	1,744,002.56	1,060,008.45
审计费	1,681,543.94	2,357,933.92
装修费	1,515,949.60	634,570.09
维修费	1,421,617.97	510,532.79
咨询费	1,383,957.41	565,322.08
交通费	596,978.53	643,427.16
律师费	336,256.19	425,943.38
电话费	259,301.58	188,485.85

会议费	189,047.94	99,411.00
保险费	188,024.08	98,120.28
物料消耗	147,941.13	77,568.99
其他	2,018,089.04	1,284,147.54
合计	119,052,369.59	72,569,087.92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870,149.15	17,165,841.11
减：利息收入	1,209,544.77	638,238.56
利息净支出	26,660,604.38	16,527,602.55
汇兑损失	317,810.07	497,147.25
减：汇兑收益	164,264.19	126,588.97
汇兑净损失	153,545.88	370,558.2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87,101.88	948,465.36
合计	28,601,252.14	17,846,626.19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697,624.21	11,428,610.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248.7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697,624.21	11,444,859.02
----	---------------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600.00	174,6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600.00	174,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4,600.00	174,60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6,636.90	6,444,908.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4,19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8,806.5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3,143.93	
合计	-3,417,685.62	5,116,101.77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2,140.61		122,140.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2,140.61		122,140.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644,646.33	5,103,095.73	6,663,737.55

其他	1,030,084.19	1,254,199.23	1,030,084.19
合计	10,796,871.13	6,357,294.96	7,815,962.35

其他说明：本期其他项发生额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仪器设备保险赔付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奖励/补助)	性质类型 (注)	补贴是否影响 当年盈亏 (是/否)
增值税软件退税				
财政局对于扶持企业的资金支持				
2016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补贴款				
新疆油田储层粘土膨胀伤害及保护研究				
北京创新基金补助款				
超稠油高温污水处理反相破乳剂				
郑州市金水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白碱滩区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申报补贴款-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项目				
金水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项目经费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富阳区 2016 年工业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经济建设奖励款				
科技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稳岗补贴款				
对科技创新人员贾剑平的资金补助				
政府慰问金				
政府社保款补贴				
黄标车报废补贴				
中介服务专项补贴				
创新券补助				
拱墅区米市街道促进就业部奖励的资金补贴				
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北京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助				
中小微企业融资补贴				
国际化发展转型奖金				
海淀园区管委会重点培育企业奖金				
海淀园区管委会专项资金补助				
海淀区残联岗位补贴				
招商引资补助款				
研发投入补助款				
塔基工程财政补助款				
储粮害虫检测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课题补助				
合计	--	--	--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是否特殊补贴 (是/否)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2,980,908.78	1,882,696.77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对于扶持企业的资金支持		2,052,048.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		373,792.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补贴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油田储层粘土膨胀伤害及保护研究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创新基金补助款		186,666.67	46,666.67	与资产相关
超稠油高温污水处理反相破乳剂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金水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碱滩区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申报补贴款-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水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4,970.00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55,050.00		与收益相关
富阳区 2016 年工业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46,1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经济建设奖励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30,577.38		与收益相关
对科技创新人员贾剑平的资金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慰问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社保款补贴		20,833.50	13,856.74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10,5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介服务专项补贴		9,000.00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拱墅区米市街道促进就业部奖励的资金补贴		7,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融资补贴			939,525.55	与收益相关
国际化发展转型奖金			55,05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园区管委会重点培育企业奖金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园区管委会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残联岗位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补助款			466,8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款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塔基工程财政补助款			9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储粮害虫检测技术研究与设备研发课题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44,646.33	5,103,095.73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6,564.42	259,444.24	136,564.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564.42	259,444.24	136,564.4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5,350.00	100,000.00
滞纳金	49,505.99		49,505.99
其他	1,052,331.80	44,128.66	1,052,331.80
合计	1,338,402.21	308,922.90	1,338,402.21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315,610.50	13,997,625.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18,186.10	-1,521,616.87
合计	18,997,424.40	12,476,008.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2,068,710.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10,306.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3,483.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2,276.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618.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074.29
股权激励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097.72
所得税费用	18,997,424.40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章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4,839,949.92	1,466,804.08
备用金	1,190,037.89	2,930,429.97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2,043,529.00	2,037,149.40
利息收入	1,209,544.77	632,463.72
营业外收入	1,102,048.44	1,490,278.00
政府补助	4,710,201.50	361,406.74
经营性租赁收款	511,885.44	1,672,414.37
其他	7,067.63	
合计	15,614,264.59	10,590,946.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46,628,878.30	37,309,875.00
银行手续费	137,753.80	245,325.01
备用金	2,270,642.64	3,528,844.08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4,969,678.25	4,925,920.6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40,216.42	912,161.81
营业外支出	141,158.63	100,733.36
房租	5,239,912.40	6,006,993.27
往来款	27,146,616.04	1,500,000.00

合计	101,274,856.48	54,529,853.17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补贴款	350,000.00	
互联网+智慧油气田项目政府补助款	8,490,000.00	
取得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合并日货币资金余额	2,854,920.16	
合计	11,694,920.1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股权转让款		9,900,000.00
收购支付的中介费		9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贷款贴息	1,011,792.00	939,525.55
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789,951.95
股东往来款		4,210,000.00
合计	1,011,792.00	5,939,477.5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担保费及手续费	4,524,600.00	5,644,537.50
发行股份、债券相关费用	19,910,112.88	792,605.92
金融服务费	2,500,000.00	
归还向股东借入的款项	4,210,000.00	
合计	31,144,712.88	6,437,143.42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071,285.83	81,370,459.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97,624.21	11,444,859.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83,382.13	11,980,404.77
无形资产摊销	2,089,611.32	686,87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4,799.13	1,282,62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34.52	220,98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58.33	38,462.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600.00	-174,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80,432.59	18,265,059.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7,685.62	-5,116,10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6,821.44	-2,629,09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449.05	1,107,479.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83,880.91	-13,264,98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622,213.88	-142,650,33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928,622.56	40,276,429.13
其他	-5,682,423.96	-4,436,3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4,322.04	-1,597,835.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5,160,135.28	109,481,672.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481,672.91	140,078,472.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678,462.37	-30,596,799.28

其他说明：本期其他项目系确认的股份支付 5,120,195.56 元，收到贷款贴息 1,011,792.00

元，计提专项储备 128,247.24 元，向各类保证金账户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9,919,074.76 元。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2,600,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931,644.61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668,355.39

其他说明：

注 1：本期支付收购青鸟电子股权转让款 94,000,000.00 元，青鸟电子在购买日 2016 年 4 月 1 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98,698.12 元。

注 2：本期收购三代新技术支付股权转让款 128,600,000.00 元，三达新技术在购买日 2016 年 9 月 1 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78,026.33 元。

注 3：本期收购求是嘉禾支付股权转让款 0.00 元，求是嘉禾在购买日 2016 年 2 月 1 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54,920.16 元。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886,046.25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52,911.51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33,134.74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5,160,135.28	109,481,672.91
其中：库存现金	277,353.26	4,144,586.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4,882,782.02	105,337,086.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160,135.28	109,481,672.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注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少 15,652,378.23 元，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07,512.00 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贷款（附追索权）保证金 8,568,000.00 元，以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1,476,866.23 元。

注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少 11,398,545.97 元，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36,041.66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912,161.81 元、外币借款锁汇保证金 227,605.00 元以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5,022,737.50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52,378.23	银行保证金账户存款
应收票据	10,782,000.00	注 1～注 2
存货		
固定资产	137,631,839.37	注 8
无形资产	8,247,770.55	注 9
应收账款	116,357,077.87	注 3～注 7
合计	288,671,066.02	--

其他说明：本公司持有的坐落于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0、3-11 两处房产在初始入账时未独立记账，故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两处房产的合计金额。

注 1：2016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8820991161028761”的《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本协议项下业务的担保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票面金额人民币 277.80 万元，用于取得该行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99.60 万已到期承兑，尚有 178.20 万元未到期。

注 2：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8820991161226034”的《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本协议项下业务的担保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票面金额人民币 900.00 万元，用于取得该行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到期。

注 3：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Z91052015280339901”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泽天盛海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39）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360.00 万元的债权质押，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质押财产包括出质人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注 4：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Z910520152803720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本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72）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的债权质押，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质押财产包括出质人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注 5：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20620”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到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该借款以本公司与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工矿产品采购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质押总金额为 4,357.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无余额。

注 6：2016 年 4 月 14 日，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69”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1,100.00 万元，

其中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签订的五份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质押合同总金额为 1,81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606,543.78 元。

注 7：2016 年 4 月 14 日，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71”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29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与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之履约通知书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质押合同总金额为 593.72 万元。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71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无余额。

注 8：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系资产抵押所形成，抵押情况详见本章节“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之②注 2”。

注 9：201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该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3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3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2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的土地、房产等 16 项作为抵押并三达新技术自然人股东黄保军提供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247,770.55 元。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3,975.60	6.9370	1,484,348.74
欧元			
港币	64,418.37	0.89451	57,622.8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付款项			
其中：港币	6,000.00	0.89451	5,367.0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50.87	6.9370	3,127.6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ETROL (USA)	美国 西雅图	美元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香港安控	中国 香港	港币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78、套期

无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间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求是嘉禾	2016 年 1 月 31 日	9,900,000.00	35.00	协议收购股权
青鸟电子	2016 年 3 月 31 日	94,000,000.00	100.00	协议收购股权
三达新技术	2016 年 8 月 31 日	128,600,000.00	52.40	协议收购股权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求是嘉禾	2016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取得被购买方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权，享有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16,942,308.66	-9,329,248.81
青鸟电子	2016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取得被购买方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权，享有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86,011,444.60	7,753,525.25
三达新技术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被购买方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权，享有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171,261,653.68	26,210,928.3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求是嘉禾	青鸟电子	三达新技术
--现金	9,900,000.00	94,000,000.00	128,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900,000.00	94,000,000.00	128,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34,534.04	34,261,602.17	29,455,167.1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765,465.96	59,738,397.83	99,144,832.87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本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求是嘉禾 35%股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青鸟电子 100%股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所形成。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求是嘉禾		青鸟电子		三达新技术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54,920.16	2,854,920.16	4,398,698.12	4,398,698.12	4,696,834.59	4,696,834.59
应收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6,719,404.00	6,719,404.00
应收款项	2,243,191.00	2,243,191.00	23,139,135.53	23,139,135.53	25,481,729.89	25,481,729.89
预付款项	58,700.00	58,700.00	16,550,039.63	16,550,039.63	1,576,523.54	1,576,523.54
其他应收款	1,719,938.79	1,719,938.79	12,778,976.99	12,778,976.99	661,187.80	661,187.80
存货	553,934.67	553,934.67	39,111,944.66	39,111,944.66	32,429,129.05	32,429,129.05
其他流动资产	18,767.10	18,767.10	23,595,939.81	23,595,939.81	864,810.26	864,810.26
固定资产	350,392.73	358,297.46	21,532.77	245,473.69	67,094,542.48	64,866,174.5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420,633.62		1,715,201.71		23,772,754.17	8,318,750.48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910.93	889,910.93	456,804.39	456,804.39	1,145,213.44	1,145,21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6,5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303.00	322,303.00	10,669,479.57	10,669,479.57	72,560,055.35	72,560,055.35
预收款项	115,350.00	115,350.00	46,962,276.22	46,962,276.22	135,000.00	13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3,742.24	363,742.24			1,216.29	1,216.29
应交税费			1,501,259.88	1,501,259.88	681,251.32	681,251.32
应付股利					5,296,099.51	5,296,099.51
其他应付款			29,449,966.65	29,449,966.65	64,000.00	64,000.00
递延收益					340,000.00	3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182.22		223,689.12		2,652,355.74	
净资产	8,955,811.54	7,896,264.87	34,261,602.17	32,994,030.50	56,212,151.01	41,182,135.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5,821,277.50	5,132,572.17			26,756,983.88	19,602,696.34
取得的净资产	3,134,534.04	2,763,692.70	34,261,602.17	32,994,030.50	29,455,167.13	21,579,438.8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求是嘉禾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求是嘉禾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92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将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持续计算至购买日而确定。

②青鸟电子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青鸟电子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60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将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持续计算至购买日而确定。

③三达新技术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克拉玛依三达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95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将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持续计算至购买日而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万元)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财务 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
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转让	2016-7-31	股权工商变更	-97.86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转让	2016-12-31	股权工商变更	-804,094.79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65.00	注销	2016-11-29	注销核准通知书	873,953.7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 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清算解散控股子公司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安控联拓的生产经营，依法进行清算并解散。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控联拓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5U2AXL。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MA6TY6LJ5L。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安控已实际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安	新疆	克拉玛依市鸿雁路 78 号	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技术服务		70.00	设立取得
安控自动化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号	研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100.00		设立取得
杭州安控	浙江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五层 508 室	环保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与运营维护		100.00	设立取得
陕西天安	陕西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39 号	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浙江安控	浙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1（写字间）室、602（写字间）室	自动化产品、环保产品研发、销售、集成	100.00		设立取得
北京双良	北京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祥街 6 号院 8 号楼创新科技文化大厦 4 层 403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收购取得
香港安控	香港	香港长沙湾瓊林街 82 号陸佰中心 21 楼 C 室	货物、技术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	100.00		设立取得
ETROL (USA)	美国	15400 SE 30TH PLACE, SUITE105, BELLEVUE, WA 98007 USA	电子、自动化仪表的开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陕西安控	陕西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安控联拓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7 号 2007 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5.00		设立取得
郑州鑫胜	河南	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3 号	粮情测控系统生产、销售		51.00	收购取得
安控联润	福建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999 号之七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51.00		设立取得
智慧粮库	河南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5 幢 6 层 06 号	粮情测控系统、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泽天盛海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C 区 7 号楼二层 201 室	仪器仪表研发、销售，为石油天然气的开发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收购取得
泽天工程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2 号楼 706	石油天然气开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取得
克拉玛依泽天	新疆	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科技创业服务大厦）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收购取得
泽天能源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164	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70	收购取得
安控鼎辉	陕西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3 号新汇大厦 1 幢 2 单元 B1702 室	网络设计，网络建设、网络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51.00	设立取得
青鸟电子	浙江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03 号百大花园 B-1604	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安防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生物识别技术的设计施工及产品研发、生产		100.00	收购取得
三达新技术	新疆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永兴路 80 号	油田污水处理剂、采油助剂、撬装设备的产销、技术服务及劳务	52.40		收购取得
克拉玛依安控	新疆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阿山路 40 号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谁制造与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求是嘉禾	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127 室	“智慧粮库”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的研发、销售及粮食信息化智慧应用解决方案		35.00	收购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达新技术	47.60	12,476,401.89		39,233,385.77
郑州鑫胜	49.00	9,512,759.11		14,762,462.1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达新技术	174,794,730.32	94,432,462.08	269,227,192.40	184,156,111.37	2,648,001.69	186,804,113.06
郑州鑫胜	80,389,224.59	11,623,432.78	92,012,657.37	61,067,644.95	813,514.76	61,881,159.7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达新技术	72,429,619.13	92,012,510.09	164,442,129.22	105,237,622.47	2,992,355.74	108,229,978.21
郑州鑫胜	16,563,904.28	11,385,478.17	27,949,382.45	16,388,501.88	847,200.86	17,235,702.7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达新技术	171,261,653.68	26,210,928.33	26,210,928.33	2,787,341.04
郑州鑫胜	81,059,857.13	19,413,794.11	19,413,794.11	-7,898,324.9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达新技术				
郑州鑫胜	10,126,649.18	1,872,966.23	1,872,966.23	2,801.0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7,313,461.47	248,520,911.91
非流动资产	597,471,629.12	638,595,744.21
资产合计	874,785,090.59	887,116,656.12
流动负债	208,467,038.12	296,536,147.26
非流动负债	370,000,000.00	265,000,000.00
负债合计	578,467,038.12	561,537,147.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6,318,052.47	325,580,508.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263,610.49	65,116,101.7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263,610.49	65,116,101.7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3,444,208.85	161,768,211.00
净利润	-12,726,537.96	27,358,394.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726,537.96	27,358,394.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215,854.38	

其他说明：本公司对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详见本章节“七、14、长期股权投资”。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上述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4.4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2.61%。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要求其调减部分债务金额，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俞凌，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俞凌持股比例为 22.9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章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见本章节“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宋卫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磊	董事、总经理
庄贵林	董事
卓明	董事
董爱民	董事
聂荣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春福	副总经理
卢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彬	副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01	2017-09-01	否	注 1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0.00	2015-11-03	2018-11-03	否	注 2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5-11-03	2018-11-03	否	注 3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9-22	2017-09-21	否	注 4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1-02	2017-11-01	否	注 5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1-24	2016-11-23	否	注 6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5-31	2019-05-31	否	注 7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9-08	2017-09-08	否	注 8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02-26	2017-02-26	否	注 9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6-08	2017-05-31	否	注 10

注 1：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07701BY2016807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泽天盛海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129C1102016001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注 2：2015 年 11 月 03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B9105201528033901 号”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39）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36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3 日。

注 3：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

为“YB9105201528037201 号”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72）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96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3 日。

注 4：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129C1102016001971”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该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129C110201600197）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注 5：2016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16180018-1”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该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16180018）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 6：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Ec104801151116044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杭州安控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A04048011511160156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7：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101BY201680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杭州安控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安控从该行累计贷款额为 2,500 万元。

注 8：2016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180018-1”的《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杭州安控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与该行签署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6180018）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注 9：2016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0067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08414A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0：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编号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编号为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出具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俞凌、董爱民	50,000,000.00	2014-10-11	2016-10-10	是	注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4-28	2016-04-28	是	注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6-02	2016-06-02	是	注 3
俞凌、董爱民	50,000,000.00	2015-01-14	2016-01-08	是	注 4
俞凌、董爱民	31,148,827.00	2015-06-09	2016-06-07	是	注 5
俞凌、董爱民	9,000,000.00	2015-10-23	2016-10-20	是	注 6
俞凌、董爱民	9,600,000.00	2015-11-25	2016-11-18	是	注 7
俞凌	20,000,000.00	2015-08-13	2016-08-13	是	注 8
俞凌、董爱民	20,000,000.00	2015-09-25	2016-09-21	是	注 9
俞凌、董爱民	8,000,000.00	2015-09-07	2016-09-06	是	注 10
俞凌、董爱民	22,000,000.00	2015-09-07	2016-09-06	是	注 11
俞凌、董爱民	10,000,000.00	2015-05-06	2016-06-05	是	注 12
俞凌、董爱民	10,000,000.00	2015-06-02	2016-06-02	是	注 13
俞凌、董爱民	10,000,000.00	2015-06-02	2016-06-02	是	注 14
俞凌、董爱民	77,000,000.00	2015-08-03	2016-08-03	是	注 15
俞凌、董爱民	50,000,000.00	2016-04-20	2017-04-19	否	注 16
俞凌、董爱民	50,000,000.00	2016-09-05	2021-09-05	否	注 17
俞凌、董爱民	30,000,000.00	2016-06-01	2017-06-01	否	注 18

俞凌、董爱民	40,000,000.00	2016-10-17	2017-10-17	否	注 1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016-06-24	2017-06-20	否	注 20
俞凌、董爱民	8,000,000.00	2016-09-23	2017-09-22	否	注 21
俞凌、董爱民	20,000,000.00	2016-11-09	2017-11-09	否	注 22
俞凌、董爱民	37,000,000.00	2016-01-11	2017-01-10	是	注 23
俞凌、董爱民	13,000,000.00	2016-05-24	2017-05-23	否	注 24
俞凌、董爱民	31,400,000.00	2016-08-08	2017-02-03	是	注 25
俞凌、董爱民	12,756,000.00	2016-12-14	2017-12-13	否	注 26
俞凌、董爱民	25,000,000.00	2016-05-31	2017-05-31	否	注 27
俞凌、董爱民	20,000,000.00	2016-09-08	2017-09-08	否	注 28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4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44466”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提款期为自本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同日，俞凌、董爱民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24446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261744”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294578”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300517”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该行借款金额共计 5,000 万元，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2：201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北京信托信贷字第 006-2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同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 009-26 号”的保证合同，承诺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 WT0689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承诺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俞凌和董爱民与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 BZ0689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

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 DYF0689 号”的《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的抵押物是坐落于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1 层 3-11，《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的房屋，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北京信托债权资产转让字第 004-26 号”的《贷款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信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海西）g0087 号”《三方协议》，该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 1,500 万元进行管理。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了“2015 年（海西）g0087 号-1”的《委托支付协议》明确融资委托支付事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3：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海西）g014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海西）g0146 号-1”的《委托支付协议》明确了融资委托支付事宜。同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 WT1173-2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该公司愿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4：201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500005”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5：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500116”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借款金额 3,114.8827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

日后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6：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500219”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借款金额 9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7：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500254”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借款金额 96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8：2015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2639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同日，俞凌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50000012639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愿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12960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9：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清授字第 024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期间为壹拾贰个月，即从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到 2016 年 9 月 21 日止，本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的，双方无须另行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清授字第 02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愿为《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自招商银行取得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0：2015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签订了编号

为“平银京首体综字 20150826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额度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9 月 8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50826 第 001 号”和“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50826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愿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贷字 20150826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借款金额 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1：2015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贷字 20150826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借款金额 2,200 万元。此借款的担保情况与“注 10”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2：2015 年 5 月 6 日，董爱民、俞凌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BY20158032”和“07701BY201580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愿为债务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内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发生期间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LK20158024”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3：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LK2015804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间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此借款的担保情况与“注 12”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4：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LK20158041”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间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此借款的担保情况与“注 12”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到期偿还。

注 15：2015 年 9 月 7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京保）20150020”和“YYB39（京保）2015002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愿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501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501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5012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501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B39101201600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止，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00 万元贷款尚未到期，其余款项已到期偿还。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均已偿还。

注 16：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39641”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5,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339641-002”和“0339641-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40019”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54933”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874”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17：2016 年 9 月 5 日，俞凌、董爱民共同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941-001”的《保证合同》，合同规定主债务人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订立的编号为“0361941”名称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债务履行期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941-001”的《抵押合同》，合同的抵押物是坐落于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1 层 3-10、3-11 和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6 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和“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5444 号”的房屋，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8 号”、“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和“京市海股国用(2007 出)第 0002254 号”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941”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项未到期。

注 18：2016 年 5 月 30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701BY20168049”和“07701BY201680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内容：债务人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701LK201680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701LK201680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19：2016 年 10 月 19 日，董爱民、俞凌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839（京保）20160012”和“YY839（京保）2016001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主债权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同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B39101201600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贷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20：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署了《授信合作协议》，授信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此协议有效期为 2 年。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6 年海西字 00304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98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

WT0633-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承诺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俞凌和董爱民与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 年 BZ0633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 年 DYF0633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的抵押物是坐落于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1 层 3-10 和 3-11，《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6 号”和“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的房屋，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8 号”和“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21：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综字 20160920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60920 第 001 号”和“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60920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愿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同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贷字 20160923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22：201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60000015006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600000150063-2 号”和“个高保字第 1600000150063-1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愿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600000156229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项尚未到

期。

注 23: 2016 年 1 月 11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005”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同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款项尚未到期。截至报告出具日, 此款项已全部偿还。

注 24: 2016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096”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同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25: 2016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142”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止,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140 万元。同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款项尚未到期。截至报告出具日, 此款项已全部偿还。

注 26: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274”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5.60 万元。同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27: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101LK20168027”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借款金额 2,5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7101BY20168049”和“07101BY201680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公司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内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业务发生期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

民币伍仟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未到期。

注 28：2016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6180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8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16180018-2”和“16180018-1”的《保证合同》，为该公司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内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发生期间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款项未到期。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50,600.00	5,910,391.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0.51 元，剩余期限 26 个月零 7 天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56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期末股本总额的 2.0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 21.0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行权，按 40%、30%、30%的比例在三个行权生效日分三批生效，即每个行权生效日分别为自授权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期权数量 560 万份调整为 1,120 万份；由原每股行权价格 21.08 元调整为 10.51 元。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5—2017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绩效考核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注：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期权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64,199.9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53,495.56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1）限制性股票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股）	20,292,525
公司本期解禁的限制性股票总额	
公司本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额	
公司本期末发行在外尚未满足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292,525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3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行权，按 30%、30%、40%的比例在三个行权生效日分三批生效，即每个解除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0 分以上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以下
标准系数	100%		80%	0%

(2)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元）	464,728.32
本期以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元）	466,700.00

（3）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的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元）
经营性租赁	经常性	3,305,531.28

本公司对外承诺事项系为取得经营和员工居所承租的办公及居住用房。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山东天一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水务）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不服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2015）坊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本公司返还天一水务货款 152,0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5,2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付清。本公司不服判决，依法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进入庭审阶段，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本公司预计取得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②房地产抵押情况

抵押房地产权利证书及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日 抵押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1387 号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5 号楼-1 至 4 层 101	3,756.55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268 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539.78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1379 号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地产	3,066.20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256 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073.04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6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1 层 3-10	1,226.67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1 层 3-11	1,001.70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字第 7007538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0	526.35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429.8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50126199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1 号楼 2 层 9 号	580.67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克国用（2015）第 04000762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金东四街以东、平北四路以北	65,457.80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7 出）第 0002254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	195.20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5444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	387.9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1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 号	45.59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2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2 号	824.2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3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3 号	2,646.6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4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4 号	165.0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5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5 号	287.56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6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6 号	217.11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7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7 号	177.41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8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8 号	1,843.4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78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9 号	1,255.7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0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0 号	128.96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1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1 号	1,209.60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2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2 号	1,843.4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80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3 号	1,474.45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79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4 号	478.10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5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5 号	1,201.76	尚在抵押期内

上述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本章节“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之②注 2、注 23”。

③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章节“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之①”。

④其他

A.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体南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贴字 20160929 第 001 号”的《汇票贴现合同》，本协议项下业务的担保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票面金额人民币 25,200,000.00 元，用于子公司支行采购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到期。

B.201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361941-005”的《质押合同》，出质全资子公司青鸟电子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361941”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提交申请文件。	预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新增应付债券 4 亿元。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韬光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四川智慧城市发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	无法估计	截至报告日止，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已签订但产业基金尚未设立完成，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无法估计。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时间为一年。公司拟为杭州安控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达到 2,000 万元。	
综合授信及关联方担保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等 2 人范围内（最终以银行核定为准）拟为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额度协议为准。该议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综合授信后，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将达到 3,000 万元。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资产抵押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该议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日止，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获取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9,000 万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鼎辉”）主营业务为以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安控鼎辉的资产、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有所不同。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拟变更原有收入确认原则的会计政策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公司变更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仅适用于子公司新业务，未对公司目前业务的现行会计核算造成影响，该事项所引起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控股子公司增资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连同三达新技术其他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向三达新技术拟用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达新技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原股东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无法估计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与自然人吴作胜先生、丁连英女士共同投资成立陕西安控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陕西安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持股比例 51%。	无法估计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975,299.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975,299.35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分自动化业务、油气服务业务、智慧产业业务

②按照销售类型划分：分产品销售、整体解决方案、运维及服务

③按照客户区域划分：境内销售、境外销售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动化	247,590,426.60	132,078,646.94	364,293,556.12	209,489,695.14
油气服务	345,221,912.08	232,994,715.80	134,068,164.00	84,422,196.57
智慧产业	337,134,225.41	240,500,681.29	45,734,167.46	27,502,487.11
合计	929,946,564.09	605,574,044.03	544,095,887.58	321,414,378.82

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销售	368,561,208.07	225,646,318.18	188,469,288.80	92,773,015.54
整体解决方案	423,601,608.33	282,920,738.88	329,582,747.10	212,524,784.97
运维及服务	137,783,747.69	97,006,986.97	26,043,851.68	16,116,578.31
合计	929,946,564.09	605,574,044.03	544,095,887.58	321,414,378.82

③按地区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销售	929,474,380.97	605,241,051.37	543,773,382.79	321,182,728.80
境外销售	472,183.12	332,992.66	322,504.79	231,650.02
合计	929,946,564.09	605,574,044.03	544,095,887.58	321,414,378.8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536,544.85	100.00	28,207,264.53	7.02	373,329,28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1,536,544.85	100.00	28,207,264.53	7.02	373,329,280.3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615,818.57	100.00	24,742,917.40	6.21	373,872,90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8,615,818.57	100.00	24,742,917.40	6.21	373,872,901.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7,009,274.98	8,350,463.75	5.00
1 至 2 年	60,331,459.62	6,033,145.96	10.00
2 至 3 年	19,527,878.97	5,858,363.69	30.00
3 至 4 年	12,227,062.28	6,113,531.14	50.00
4 至 5 年	1,097,100.89	767,970.62	70.00
5 年以上	1,083,789.37	1,083,789.37	100.00
合计	261,276,566.11	28,207,264.53	10.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关联方信用风险组合，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45,421,062.28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773,195.73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24,463,566.50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85,776.00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1,938,518.71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70,082.55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27,776.97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0,000.00		
合计	140,259,978.7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64,347.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45,421,062.28	11.31	
杭州金庆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29,648,600.00	7.38	1,482,430.00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773,195.73	6.17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24,463,566.50	6.09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85,776.00	5.23	
合计	145,292,200.51	36.18	1,482,43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675,223.84	100.00	924,037.41	0.27	332,751,18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3,675,223.84	100.00	924,037.41	0.27	332,751,186.4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74,748.12	100.00	467,939.69	0.69	67,806,80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274,748.12	100.00	467,939.69	0.69	67,806,808.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72,575.01	248,628.75	5.00
1 至 2 年	2,739,895.97	273,989.60	10.00
2 至 3 年	633,911.21	190,173.36	30.00
3 至 4 年	200,241.00	100,120.50	50.00
4 至 5 年	150,000.00	105,000.00	70.00
5 年以上	6,125.20	6,125.20	100.00
合计	8,702,748.39	924,037.41	10.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关联方信用风险组合，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578,052.05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89,681,246.89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600,022.00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48,663,888.04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00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577,674.47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6,060,022.00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33,560.00		
郑州安控智慧粮库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77,900.00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00		
北京泽天盛海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鄯善分公司	11.00		
克拉玛依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		
合计	324,972,475.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6,097.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27,770,146.20	63,469,982.89
备用金借款	2,341,134.29	1,718,367.21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016,111.80	2,600,232.40
押金	541,147.42	484,563.42
代垫款	6,684.13	1,602.20
合计	333,675,223.84	68,274,748.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安控	往来款	101,578,052.05	1 年以内	30.03	
浙江安控	往来款	89,681,246.89	1 年以内	26.51	
安控鼎辉	往来款	56,600,022.00	1 年以内	16.73	
陕西安控	往来款	48,663,888.04	1 年以内	14.38	
郑州鑫胜	往来款	9,200,000.0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	305,723,208.98	--	90.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9,686,281.89		899,686,281.89	478,413,285.00		478,413,28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263,610.49		59,263,610.49	65,116,101.77		65,116,101.77
合计	958,949,892.38		958,949,892.38	543,529,386.77		543,529,386.7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发行限售股				
新疆天安	6,060,000.00			6,060,000.00			
安控自动化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安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陕西天安	30,000,000.00		31,252.24		30,031,252.24		
浙江安控	75,000,000.00	325,000,000.00	42,565.84		400,042,565.84		
北京双良	4,000,000.00			4,000,000.00			
香港安控	377,385.00	249,609.00			626,994.00		
ETROL(USA)	3,715,900.00				3,715,900.00		
陕西安控	10,000,000.00	2,550,000.00	78,885.25		12,628,885.25		
安控联拓	3,250,000.00			3,250,000.00			
安控联润	510,000.00			510,000.00			
智慧粮库	500,000.00	1,500,000.00	6,221.13		2,006,221.13		
泽天盛海	310,000,000.00		4,346.74		310,004,346.74		
克拉玛依安控		7,000,000.00	30,116.69		7,030,116.69		
三达新技术		128,600,000.00			128,600,000.00		
合计	478,413,285.00	464,899,609.00	193,387.89	43,820,000.00	899,686,281.89		

注 1：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安 70%股权，平价转让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安控。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疆天安变为克拉玛依安控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注 2：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 100%股权，平价转让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本次转让完成后，杭州安控变为浙江安控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二、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5,116,101.77			-2,636,636.90		
小计	65,116,101.77			-2,636,636.90		
合计	65,116,101.77			-2,636,636.9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3,215,854.38			59,263,610.49	
小计	3,215,854.38			59,263,610.49	
合计	3,215,854.38			59,263,610.49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387,322.02	200,480,864.65	388,230,943.08	246,544,754.30
其他业务	3,604,969.36	2,096,919.81	3,551,161.87	1,904,819.49
合计	315,992,291.38	202,577,784.46	391,782,104.95	248,449,573.7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97,2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6,636.90	6,444,908.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3,953.75	-1,328,80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686,609.35	5,116,101.77

注：详见本章节“七、68 投资收益”。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8,616.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3,73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456.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1,376.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75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5,85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3,025.94	
合计	3,734,407.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1569	0.1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6	0.1501	0.15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6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凌

2017 年 3 月 28 日